股票代碼：6795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gnitio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〇九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agnitiost.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張平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563-1088

電子郵件信箱：p.chang@agnitiost.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綜珩

職稱：處長

聯絡電話：(03) 563-1088

電子郵件信箱：manson.hsiao@agnitios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300096 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 7 號 1 樓

電話：(03) 563-1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瑞燕會計師、呂瑞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751-6006

網址：http://www.diwan.com.tw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gnitiost.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5

一、財務狀況 185
二、財務績效 186
三、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於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支持。一〇九年度因為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全球產業大震盪，體外檢驗試劑也是如此，核酸檢驗相關的產品市場受益，其他產品則受到大程度的負面影響。本公司的過敏原檢驗產品也受到相當大的衝擊，所幸台灣防疫成功，台灣市場除了爆發初期受到影響，但很快回溫且穩定成長，中國大陸市場則是在下半年逐漸回溫。

本公司在一〇九年度主要營運與研發成果包含下列各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本集團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5,495 仟元，較 108 年度 101,559 仟元減少 36,064 仟元，減少 35.51%。

2.稅後淨損：本集團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 79,164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損 14,622 仟元增加 64,542 仟元，增加 441.4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01,559	65,495	(36,064)
營業毛利	40,438	22,360	(18,078)
營業(損失)利益	(13,244)	(78,949)	(65,7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8)	(215)	1,163
稅後(損)益	(14,622)	(79,164)	(64,54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37	17.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39	42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01	609.36
	速動比率	140.56	450.80
	利息保障倍數	(14.14)	(16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1)	(31.73)
	權益報酬率（%）	(9.92)	(46.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0)	(29.84)
	純益率（%）	(14.40)	(120.87)
	每股盈餘（元）	(0.71)	(3.1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分析儀器設備部分

1.1 BA-1200 分析儀器(整合一對四分析儀器)

專案已啟動並開始執行，預計第三季能產出第一台式樣機。

1.2 BA-2400 分析儀器(半自動分析儀器)

已完成所有技術文件與認證，並完成機台驗證及轉移產線量產，第一台已順利裝機至台中榮民總醫院使用。

1.3 BioIC Data Manager 軟體開發(BDM)

BDM 分兩階段開發，第一階段為滿足實驗室與檢驗科使用功能，第二階段為功能擴大，滿足使用者更加便利與統計功能，目前第一階段已完成，並順利裝機於台中榮民總醫院使用；第二階段預計 2021 第一季啟動。

1.4 DS2 自動加藥機(新一代自動加藥機)

已完成所有技術文件與認證，目前正進行量產前準備，預計 2021 第一季轉移產線量產。

2、過敏原檢測系統部分

已完成新本土台灣過敏原篩檢晶片(Panel AS40)開發，並已完成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文件與臨床試驗送件，預計 2021 進入台灣市場。

3、SARS-CoV-2 新冠病毒檢測系統部分

3.1 於第二季完成開發，並取得中央研究院 SARS-CoV-2 N Protein 及其他六株冠狀病毒 N 蛋白(SARS、MERS、OC43、229E、NL63、HKU1)非專屬授權。

3.2 完成 SARS-CoV-2 新冠病毒檢測系統 GMP 生產文件建置與生產、品管轉移程序。

3.3 於十二月取得 SARS-CoV-2 新冠病毒檢測系統歐盟認證(CE Marking) 。

4、其他檢測系統部分

4.1 已完成與土耳其公司合作血型配對(Blood Typing)初步實驗，將進行後續實驗。

4.2 已完成與台北馬偕合作開發細胞激素篩檢晶片初版(prototype，用於早產與子癲癇症檢測) ，將繼續進行臨床前測試。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1 BioIC 過敏原特異性 IgE 抗體檢驗產品：

1.1.1 積極參與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台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中華民國免疫學會等學會活動。

1.1.2 過敏原檢驗台灣市場：

台灣本土化過敏原種類與項目持續增加，與醫學中心合作開發小黑蚊過敏原後，繼續合作於其他過敏原，創造與其他競爭品牌更大的差異化；並同時開發分子過敏原，符合臨床對於精準醫療的診斷需求，已於一〇九年進行註冊，預

估一一〇年上市；為因應大通量檢測需求而開發的 BA2400 大型分析儀在台中榮總安裝並順利運轉後，將進行小批量產。

1.1.3 過敏原檢驗海外市場：

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市場與新開發的非洲市場將著重市場教育與開拓；於歐洲市場，透過參與國際醫療展，增加品牌於國際市場的能見度並招攬經銷；韓國的合作夥伴正進行註冊。

1.1.4 過敏原檢驗中國大陸市場：

19 項過敏原檢測試劑銷售通路持續進行整合，高通量分析儀開發已完成，將商討進行註冊，以符合大型醫院對大量檢測的操作需求；另外為了因應不同使用量的中型醫院，將進行中型分析儀開發，檢測量將介於 BA400 與 BA2400 之間，預計於 2021 年底能開發完成進行註冊上市。

1.2 BioIC 其他檢驗產品：

1.2.1 與北區某醫學中心正在進行為期 2 年的臨床試驗，目前正在增加臨床數據已達樣本數量之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集團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重要之產品線和產銷政策

1.產銷政策

(1)生產面

- 持續增強產銷均衡的生產管理。
-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增強庫存管理，以達到生產利潤最佳化。

(2)銷售面

- 本公司透過積極尋找各國家具潛力之代理商並培養國內各地區經銷商之方式，利用該等公司既有之通路將本公司產品導入其固定配合之醫院或醫事檢驗單位。除此之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國內醫學中心等級之大型醫院，藉此提升產品知名度並增強其他尚未接觸過本公司產品之醫院或醫事檢驗單位信心及市場影響力。。
- 持續優化內部客戶管理資訊，輔助銷售人員對客戶及代理商的管理，達到即時反饋及機會不漏的管理目標。
- 加強管理並整合各區域代理商的銷售策略及風險管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現有通過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產品「百敏析特異性過敏原檢測套組」之量產、生產製程改善及通過不同國家地區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專案計畫為主。此外，新產品開發以擴大BioIC 微流體平台技術及智慧財產權開發等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的專案計畫為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隨時掌握醫療產業脈動外，亦投注研發經費，精進技術，加強本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衛福部、國外醫療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之變動，以減少新法規對於本公司產品造成之影響，並能提前做出策略因應，以降低法規環境之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影響全球景氣，惟隨著疫苗出現，經濟活動逐漸正常化，相信對於未來之經營環境將有所幫助。本公司未來將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掌握市場競爭趨勢，提高成長動能，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追求永續成長的經營。

董事長：章文仁　　總經理：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90 年度

- 成立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整合「微流體機電設計」、「製程開發」與「資訊分析處理」之核心技術研發「實驗室晶片」系統以運用於生物醫學之應用市場。
- 進駐工業技術研究院育成中心。
- 年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共 33,300,5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5,300,500 元。

91 年度

- 獲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SBIR 研發補助，「急性神經症症候群之病毒鑑定晶片及檢驗技術開發」。
- 以整合性生物資訊分析系統獲頒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生物科技類。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技術服務業)。
-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0,800,500 元。

92 年度

- 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標準廠房，並取得開工許可證。
- 成立薩摩亞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 子公司，以專利信託方式移轉本公司美國專利及 PCT 專利，利於智慧財產權管理。
- 辦理現金增資 42,205,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83,005,500 元。

93 年度

- 取得中華民國「微流體驅動裝置」專利 205333 號。
- 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研發補助，「藥物濫用檢測實驗室晶片與整合性資訊系統技術研發計畫」。
- 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PC-Based 之即時檢測生化工作站開發計畫」。

94 年度

- 以 BioIC 微流體平台技術開發完成過敏原檢測系統原型品。
- 以整合 BioIC 微流體技術及生物資訊技術獲頒 Frost & Sullivan Award for Technology Innovation。
- 辦理現金增資 11,994,5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95,000,000 元。

95 年度

- 改選董事監察人，章文仁先生獲推選擔任董事長，著手推動建置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 GMP 工廠及產品查驗登記。
- 完成符合 GMP 規範工廠生產線並通過衛生署 GMP 工廠認證，衛署藥字第 0950341867 號。
- 取得中華民國「製造硝化纖維素薄膜之方法」專利 I 254035 號。
- 年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共 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15,000,000 元。

96 年度

- 衛生署通過洹藝光度量測化學分析儀查驗登記，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1997 號。
- 取得中華民國「微流體驅動裝置及其組裝方法」專利 I 275562 號。
- 取得美國「Miniaturized fluidic delivery and analysis system」專利 7186383 號、7241421 號。
- 取得美國「Process for forming nitrocellulose film」專利 7235307 號。
- 取得美國「Capillary Electrophoresis Device」專利 7211184 號。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年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共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45,000,000 元。

97 年度

-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ISO 13485:2003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取得中國「微流體傳送及分析系統」專利 ZL200410043573.9 號。
- 取得中國「毛細管電泳裝置及其製造方法」專利 ZL200410086261.6 號。
- 洹藝科技授權美國 Gentel Biosciences 硝化纖維膜專利技術生產生醫活化晶片。
- 取得中華民國「毛細管電泳裝置及其製造方法」專利 I297773 號。
- 衛生署通過「百敏析特異性過敏原檢測套組」查驗登記，衛署器製字第 002717 號。
- 年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共 4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85,000,000 元。

98 年度

- 百敏析特異性過敏原檢測套組正式上市，初期以醫事檢驗所為主要銷售對象，並陸續推廣至醫院及醫學中心。
- 取得中國「應用微流體傳送及分析系統的方法」專利 ZL200510068206.9 號。
- Gentel 取得洹藝科技策略性投資，在此合作關係之下，洹藝科技持續為 Gentel 提供技術、製程開發結合 Gentel 蛋白質體研究、臨床監測以擴大體外檢驗試劑新興應用市場，並提供可靠蛋白質陣列系統、套組及服務。
- 通過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 GMP 工廠後續稽核檢查暨新增品項查核，衛署藥字第 0980333839 號。
- 年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共 4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30,000,000 元。

99 年度

- 取得美國「Miniaturized fluidic delivery and analysis system」專利 7666687 號。
- 洹藝科技取得歐盟 CE Marking，登錄於英國 Medicines and Healthcare Products Regulatory Agency 編號 IVD000524。洹藝科技特異性過敏原檢測套組將可透過代理商於歐盟銷售。
- 世康融醫療集團宣布與洹藝科技簽約策略聯盟。與世康融集團將在香港合資成立子公司，攜手進軍中國大陸醫療市場。
- 取得工業技術研究院「微流體系統」專利授權。
-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70,000,000 元。

100 年度

- 以技術作價取得香港 Newstar Holding Limited 股權，與世康融醫療集團之合作關係更加緊密。
- 通過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登記「化學發光分析儀」，國食藥監械(許)字 2011 第 2400037 號。
- 啟動過敏原檢測套組中國大陸臨床試驗。

101 年度

- 擴增過敏原檢測檢測項目為 40 項。
- 取得美國「Miniaturized fluidic delivery and analysis system」專利 8323887 號。
- 取得美國「Valve structure for consistent valve operation of a miniacturized fluid delivery and analysis system」專利 8309039 號。
-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80,000,000 元。

102 年度

-台灣浩鼎宣布，將和洹藝科技合作開發癌症檢驗試劑「醣晶片」，並鎖定四種癌症包括卵巢癌、肺癌、胰臟癌、胃癌，進行可行性研究。
- 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15,000,000 元。

103 年度

- 開發高通量洹藝光度量測化學分析儀，提供大型醫檢場所使用。
- 與印尼 PT Indolabtek Dinamika 公司簽訂地區代理合約及訓練計畫。
- 取得中國「用于微型化流體輸送及分析系統的一致性閥操作的閥結構」專利 ZL201010505661.1 號。
- 榮獲 2014 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優選獎。
- 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45,000,000 元。
-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45,500,000 元。

104 年度

-通過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CFDA)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第三等級醫療器械註冊，國械注許 20153400079 號，「過敏原特異性 IgE 抗體檢測試劑盒(微陣列酶聯免疫方法) BioIC Allergen specific-IgE Detection Kit」。
-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6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46,100,000 元。

105 年度

- 與波蘭 BOR-POL 公司簽訂地區代理合約。
-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06,100,000 元。
-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7,86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13,960,000 元。

106 年度

- 與韓國 Won-Medical 公司簽訂地區代理合約。

107 年度

-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ISO 13485:2016 轉換新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108 年度

- 通過韓國 KGMP 實地查廠品質系統驗證。
- 與奈及利亞簽訂非洲第一家代理合約。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06,980,000 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206,980,000 元。

109 年度

- 獲中央研究院遴選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COVID-19)抗原及血清抗體檢測產品開發。
-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56,980,000 元。
-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8,3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65,280,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1.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2.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以及部門、專案主管之任命。 3.統合、協調、支援各部門業務推動及專案之實施。
稽核室	1.公司營運作業之查核。 2.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3.製作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
財務處	1.統籌財務管理報表分析之各項作業及長短期資金調度運用規劃。 2.會計帳務之建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帳務管理。 3.稅務規劃作業、股務作業。
行政管理處	1.員工訓練規劃及管制、人事、行政、資產、總務、股務等業務處理。 2.智慧財產權管理。 3.重要契約、文件管理。
開發工程處	1.各項專案研發執行、設計開發及生產相關之圖面及技術資料管制(設計管制)。 2.協助作業規範制定。 3.協助矯正預防及客戶回饋申訴檢討處理。 4.協助製程及產品品質改善。 5.協助量測設備維護校驗管理。 6.執行客製化服務專案(設計管制)。 7.協助業務行銷：技術展示、客戶教育訓練。 8.認證、驗證法規導入、實驗設計。
GMP 廠	1.生產規劃、製程管制及作業規範制定。 2.依生產規劃、客戶訂單及作業規範，執行生產、製造、組裝及包裝等作業。 3.廠房設施及機器設備等管理。 4.工作環境監控管制。 5.負責矯正預防及客戶回饋申訴檢討處理。 6.負責製程及產品品質改善。 7.搬運、儲存、包裝標示、交貨等產品防護作業執行。 8.產品識別與追溯之規劃與執行。
品管部	1.擬定並執行品保計畫。 2.品質資料統計分析。 3.量測設備維護校驗管理。 4.執行接收、製程中及最終成品檢驗。 5.不合格品判定及處理。 6.協助處理客戶申訴案件。
行銷業務處	1.業務推廣、客戶諮詢、報價、合約審查、訂單管理、客戶服務。 2.上市監督及客戶回饋資料蒐集、客戶申訴處理。 3.市場分析、營運策略規劃、業務推廣發展。
資訊部	1.網路系統建置、整合、維護。 2.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 3.資通安全建置、維護。
資材部	1.搬運、儲存、包裝標示、交貨等產品防護作業執行。 2.採購、委外代工作業及供應商評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章文仁	男	107.6.28	3 年	95.5.11	1,395,249	3.37%	2,168,633	8.18%	1,759,453	6.63%	—	—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淨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蔡錦鴻	妹之配偶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錦鴻	男	107.6.28	3 年	98.6.22	432,000	1.04%	316,000	1.19%	14,000	0.05%	—	—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東海大學 MBA 亞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章文仁	配偶之兄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豐澤	男	107.6.28	3 年	92.6.28	389,854	0.94%	194,927	0.73%	206,875	0.78%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宏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重民	男	107.6.28	3 年	92.6.28	432,000	1.04%	216,000	0.81%	11,000	0.04%	—	—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民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耀豐	男	107.6.28	3 年	98.6.22	447,187	1.08%	223,593	0.84%	—	—	—	—	台灣大學農藝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農藝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動物學系畢	元培科技大學寵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俊榮	男	107.6.28	3 年	98.6.22	482,000	1.16%	344,000	1.30%	—	—	—	—	青雲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本公司行銷業務處客服部副理	—	—	—	—
董事	香港	康耀亞洲有限公司	—	107.6.28	3 年	100.6.30	1,033,333	2.50%	516,666	1.95%	—	—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彭綉景	女	107.6.28	3 年	98.6.22	150,000	0.36%	75,000	0.28%	590,000	2.22%	—	—	曙光高級中學綜合商科畢	啟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盧彥彰	男	107.6.28	3 年	107.6.28	559,662	1.35%	379,831	1.43%	23,428	0.09%	—	—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透過監察人制度或未來選認之獨立董事進行監督。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耀亞洲有限公司	SKR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KR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81.58%) 陳治 (18.42%)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章文仁			✓	✓					✓			✓		✓	✓	—
蔡錦鴻			✓					✓	✓	✓	✓	✓		✓	✓	—
李豐澤			✓	✓		✓	✓	✓	✓	✓	✓	✓	✓	✓	✓	—
陳重民			✓	✓		✓	✓	✓	✓	✓	✓	✓	✓	✓	✓	—
陳權豐	✓		✓	✓		✓	✓	✓	✓	✓	✓	✓	✓	✓	✓	—
廖俊榮			✓				✓	✓	✓	✓	✓	✓	✓	✓	✓	—
康耀亞洲有限公司				✓		✓	✓		✓	✓	✓	✓	✓	✓		—
彭綉景			✓	✓				✓	✓	✓	✓	✓	✓	✓	✓	—
盧彥彰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錦鴻	男	96.5.22	316,000	1.19%	14,000	0.05%	—	—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東海大學 MBA 亞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註
營運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平	男	90.8.15	189,500	0.71%	—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	—	—	—	—
行政管理處主管	中華民國	陳啟楨	男	90.8.01	167,726	0.63%	144,285	0.54%	—	—	法國里昂中央學院材料工程博士 法國里昂第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 DEA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研究員	—	—	—	—	—
開發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戴隆文	男	93.3.15	74,500	0.28%	—	—	—	—	Marquette University 生物資訊碩士 Cardinal Stritch 大學計算機教育學碩士 國立中山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	—	—	—	—	—
會計主管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蕭綜珩	男	100.6.27	—	—	—	—	—	—	高等會計師考試及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銷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俊杰	男	105.4.20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碩士 淡江大學 EMBA 台灣法迪亞行銷經理 美艾利爾健康(股)公司行銷經理	—	—	—	—	—
GMP 廠廠長	中華民國	林宏憲	男	98.7.1	25,000	0.09%	—	—	—	—	東南工專電子科 亞驥有限公司品管工程師	—	—	—	—	—
品保主管	中華民國	曾克元	男	104.12.2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生物技術碩士 晶朔生物科技副研究員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李宗駿	男	109.7.23	8,000	0.03%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級審計員	—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透過監察人制度或未來選認之獨立董事進行監督。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章文仁	—	—	—	—	—	—	360	360	-0.45%	-0.45%	—	—	—	—	—	—	—	—	-0.45%	-0.45%	無
董事	蔡錦鴻	—	—	—	—	—	—	18	18	-0.02%	-0.02%	2,357	2,357	—	—	—	—	—	—	-3.00%	-3.00%	無
董事	李豐澤	—	—	—	—	—	—	15	15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陳重民	—	—	—	—	—	—	18	18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陳耀豐	—	—	—	—	—	—	18	18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廖俊榮	—	—	—	—	—	—	18	18	-0.02%	-0.02%	557	557	—	—	—	—	—	—	-0.73%	-0.73%	無
董事	康耀亞洲有限公司	—	—	—	—	—	—	18	18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無獨立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 109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9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9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 109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二)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監察人之酬金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 1)		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彭綉景	—	—	—	—	15	15	-0.02%	-0.02%	無
監察人	盧彥彰	—	—	—	—	18	18	-0.02%	-0.02%	

註 1：係指 109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9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9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蔡錦鴻	3,584	3,584	—	—	—	—	—	—	—	—	-4.53%	-4.53%	無
副總經理	張　平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平	張平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錦鴻	蔡錦鴻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 1：係填列 109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 109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 109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四) 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215	3,215	-21.98%	-21.98%	3,379	3,379	-4.26%	-4.26%
監察人	18	18	-0.12%	-0.12%	33	33	-0.04%	-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90	3,490	-23.87%	-23.87%	3,584	3,584	-4.53%	-4.5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效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3)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章文仁	6	0	100	
董事	蔡錦鴻	6	0	100	
董事	李豐澤	5	0	83	
董事	陳重民	6	0	100	
董事	陳耀豐	6	0	100	
董事	廖俊榮	6	0	100	
董事	康耀亞洲有限公司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　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董事意見及公司對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1.14	第七屆第八次	變更現金增資進行額度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公司對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9.5.28	第七屆第十次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109.7.23	第七屆第十一次	稽核主管變更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相關事項案	
109.9.24	第七屆第十二次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109.12.23	第七屆第十三次	公司章程修訂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辦理。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各董事出席狀況良好，提供公司產業、業務及內部控制等良好建議，並於會後統計其出席狀況。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彭綉景	5	0	83	
監察人	盧彥彰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認為需要時，得主動與公司員工及股東聯繫，公司員工亦可隨時依法向監察人提出對公司意見或主張其權力。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與了解，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依規定呈請監察人檢閱報告內容，監察人針對稽核報告項目並無表示其他否定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妥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並遵循相關規定。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宜，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避免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圖私利。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積極落實執行經營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尚無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惟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辦法及規定，且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亦可透過董監出席率等指標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績效。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超然獨立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分別由總經理、財務處及行政管理處人員兼職處理。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目前本公司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指定專責人員於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作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建立有發言人制度可即時提供最新資訊。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依照相關公告準則，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動。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持續進修之課程。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內部規章，並執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間溝通良好，業務單位隨時解決客戶問題。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購買。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公司目前目前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各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推動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及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相關策略。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積極參與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於工作守則訂定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環安課程，並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培訓所需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接獲客訴，專職單位針對問題提供客戶有效的解決方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雖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公司全體員工皆須遵守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就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對於營業活動內可能具不誠信行為風險加以防範。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讓全體員工有所遵循；稽核人員則依據稽核計畫檢查執行之落實程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屢行誠信經營原則。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議事規則，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各項活動及會議宣導。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目前運作尚未發現異常情形，故尚無建立正式的檢舉及獎勵制度。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目前運作尚未發現異常情形，故尚無建立正式的檢舉及獎勵制度。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目前運作尚未發現異常情形，故尚無建立正式的檢舉及獎勵制度。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內容。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文仁

總經理：蔡錦鴻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	109.01.14	通過變更現金增資發行額度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109.03.26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擬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4.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109 年度股東常會	109.05.28	1.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109.05.28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09.07.23	1.通過大陸地區瑞捷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持續出貨案 2.通過稽核主管變更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6.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7.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8.通過補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案 9.通過選派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10.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相關事項案 11.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09.09.24	1.通過本公司逾期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款項是否視為資金貸與案 2.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09.12.23	1.通過本公司逾期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款項是否視為資金貸與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向玉山銀行申請避險額度等值美金 100 萬元整，授權買入或賣出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承作組合式產品 5.通過追認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1.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12.通過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4.通過本公司擬召開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10.02.25	1.通過本公司逾期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款項是否視為資金貸與案 2.通過本公司擬對大陸地區瑞捷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捷）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餘額，全數提列呆帳 3.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4.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6.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 9.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陳啟楨	98.9.24	109.7.23	因職務調整因素，調任行政管理處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	呂瑞文	109/1/1~109/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瓊慧 曾瑞燕	850	0	0	0	116	116	109/1/1~109/12/31	專案服務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章文仁	1,470,988	—	—	—
董事兼總經理	蔡錦鴻	100,000	—	—	—
董事	李豐澤	—	—	—	—
董事	陳重民	—	—	—	—
董事	陳櫂豐	—	—	—	—
董事	廖俊榮	103,000	—	—	—
董事	康耀亞洲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彭綉景	—	—	—	—
監察人	盧彥彰	100,000	—	—	—
副總經理	張平	100,000	—	—	—
行政管理處主管	陳啟楨	40,000	—	—	—

開發工程處 協理	戴隆文	40,000	—	—	—
會計主管 財務處處長	蕭綜珩	—	—	—	—
行銷業務處 處　長	林俊杰	—	—	—	—
GMP 廠 廠　長	林宏憲	25,000	—	—	—
品保主管	曾克元	—	—	—	—
稽核主管	李宗駿	8,000	—	—	—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廖俊榮	受贈	109.07.24	溫紫秀	母子	3,000	—
盧彥彰	受贈	109.09.04	鍾芳燕	配偶	100,000	—
蕭綜珩	贈與	109.09.28	詹羽姍	母子	70,000	—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2月28日；單位：股

排名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1	章文仁	2,168,633	8.18%	1,759,453	6.63%	—	—	李麗珠	配偶	—
								陸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文仁為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文仁為該公司代表人	
2	李麗珠	1,759,453	6.63%	2,168,633	8.18%	—	—	章文仁	配偶	—
								陸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珠為該公司代表人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珠為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3	陸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0	5.29%	—	—	—	—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表人為章文仁之配偶	—
	代表人：李麗珠	1,759,453	6.63%	2,168,633	8.18	—	—			
4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0	5.29%	—	—	—	—	陸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表人為李麗珠之配偶	—
	代表人：章文仁	2,168,633	8.18%	1,759,453	6.63%	—	—			
5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018	3.27%	—	—	—	—	—	—	—
	代表人：張念慈	—	—	—	—	—	—	—	—	—
6	周義人	678,500	2.56%	—	—	—	—	—	—	—
7	劉奕廷	590,000	2.22%	—	—	—	—	—	—	—
8	廖蜀貞	519,566	1.96%	—	—	—	—	—	—	—
9	康耀亞洲有限公司	516,666	1.95%	—	—	—	—	—	—	—
	代表人：陳治	—	—	—	—	—	—	—	—	—
10	鍾芳靜	500,000	1.88%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	10,000	100%	—	—	10,000	100%

註：係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0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528,000	43,472,000	7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2.股本形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設立資本	—	註1
90.08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 股	—	註 2
90.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3,530,050	35,300,500	現金增資 2,530,050 股	—	註 3
91.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4,080,050	40,800,500	現金增資 550,000 股	—	註 4
92.04	11	10,000,000	100,000,000	8,300,550	83,005,500	現金增資 4,220,500 股	—	註 5
94.03	10	10,000,000	10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1,199,450 股	—	註 6
95.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股	—	註 7
95.12	10	11,500,000	115,000,000	10,500,000	10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股	—	註 8
95.12	10	11,500,000	115,000,000	11,500,000	11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股	—	註 9
96.0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	註 10
96.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14,500,000	14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股	—	註 11
97.01	12	20,000,000	200,000,000	15,500,000	15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股	—	註 12
97.0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500,000	16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股	—	註 13
97.05	12.5	20,000,000	200,000,000	18,500,000	18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	註 14
98.03	13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股	—	註 15
98.11	13	30,000,000	30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股	—	註 16
99.11	14.2	30,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	27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	註 17
101.12	15	5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股	—	註 18
102.05	15	50,000,000	50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股	—	註 19
103.05	20	50,000,000	500,000,000	34,500,000	34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股	—	註 20
103.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550,000	345,5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0,000 股	—	註 21
104.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610,000	346,1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00 股	—	註 22
105.01	20	50,000,000	500,000,000	40,610,000	406,1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股	—	註 23
105.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396,000	413,96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786,000 股	—	註 24
108.12	10	70,000,000	700,000,000	20,698,000	206,98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0,698,000 股	—	註 25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2	26	70,000,000	700,000,000	25,698,000	256,98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	註 26
109.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26,528,000	265,280,000	員工認股權轉 830,000 股	—	註 27

註1：90.7.9 北市建商二字第90293500號
註2：90.8.10 府建商字第90090635號
註3：90.12.17 府建商字第090132964號
註4：91.10.31 府建商字第091679334號
註5：92.4.21 府建商字第092073845號
註6：94.3.25 園商字第0940007676號
註7：95.11.27 園商字第0950031831號
註8：95.12.14 園商字第0950033531號
註9：95.12.27 園商字第0950034780號
註10：96.5.10 園商字第0960012419號
註11：96.10.25 園商字第0960029941號
註12：97.1.14 園商字第0970001455號
註13：97.4.21 園商字第0970010912號
註14：97.6.13 園商字第0970016216號
註15：98.4.13 園商字第0980010018號
註16：98.12.10 園商字第0980034866號
註17：99.12.6 園商字第0990036609號
註18：101.12.26 園商字第1010040147號
註19：102.05.24 園商字第1020014824號
註20：103.6.10 竹商字第1030017009號
註21：103.10.09 竹商字第1030029288號
註22：104.10.7 竹商字第1040028854號
註23：105.2.4 竹商字第1050003467號
註24：105.5.11 竹商字第1050012696號
註25：108.12.19 竹商字第1080036635號
註26：109.2.21 竹商字第1090004859號
註27：109.7.30 竹商字第1090021519號

3.總括申報制度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0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9	407	1	417
持 有 股 數	—	—	4,299,270	21,712,064	516,666	26,528,000
持 股 比 例	—	—	16.20%	81.85%	1.95%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	6,098	0.02
1,000 至 5,000	130	467,938	1.76
5,001 至 10,000	55	434,077	1.64
10,001 至 15,000	35	461,138	1.74
15,001 至 20,000	19	352,793	1.33
20,001 至 30,000	34	856,410	3.23
30,001 至 50,000	35	1,483,591	5.59
50,001 至 100,000	48	3,639,987	13.72
100,001 至 200,000	23	3,538,624	13.34
200,001 至 400,000	15	4,002,738	15.09
400,001 至 600,000	6	3,003,002	11.32
600,001 至 800,000	1	678,500	2.56
800,001 至 1,000,000	1	867,018	3.27
1,000,001 股以上	4	6,736,086	25.39
合計	417	26,528,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章文仁	2,168,633	8.18
李麗珠	1,759,453	6.63
陸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0	5.29
代表人：李麗珠	2,168,633	8.18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0	5.29
代表人：章文仁	1,759,453	6.63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018	3.27
代表人：張念慈	—	—
周義人	678,500	2.56
劉奕廷	590,000	2.22
廖蜀貞	519,566	1.96
康耀亞洲有限公司	516,666	1.95
代表人：陳治	—	—
鍾芳靜	500,000	1.8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96	7.35
	分配後		6.96	7.3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698	25,49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71)	(3.11)
		調整後	(0.71)	(3.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2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2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註 2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註 2	註 2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上市(櫃)，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2：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並無餘額可供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164 仟元，且有以前年度帳上累積虧損新台幣 71,022 仟元尚待彌補，擬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164 仟元，且有以前年度帳上累積虧損新台幣 71,022 仟元尚待彌補，故並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年度並無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164 仟元，故並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 年 2 月 28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蔡錦鴻	450	1.70%	383	每股10元	3,830	1.44%	—	—	—	—
	營運副總經理	張平										
	行政管理處主管	陳啟楨										
	開發工程處協理	戴隆文										
	財務處處長	蕭綜珩										
	行銷業務處處長	林俊杰										
	GMP 廠廠長	林宏憲										
	品保主管	曾克元										
	稽核主管	李宗駿										
員工	經理	林宥均	380	1.43%	340	每股10元	3,400	1.28%	—	—	—	—
	副理	廖俊榮										
	副理	楊國威										
	副理	林東煌										
	資深管理師	朱雪燕										
	管理師(註 1)	梁惠如										
	管理師	陳雅君										
	工程師	郭坤煌										
	專員	鄭偉辰										
	研究員	余偲旭										
	研究員(註 2)	黃穎蕙										
	工程師	吳俊德										
	管理師	藍欣怡										
	管理師	林宜潔										
	醫檢師	許佩如										

註 1：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離職。

註 2：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1.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竹商字第 1090004859 號函核准在案。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3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為 26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130,000 仟元。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 2 月 12 日	130,000	1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

就前各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動用金額	預定	130,000	無
		實際	1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2,937	231,157
	流動負債	95,275	17,046
	負債總額	114,815	40,233
	利息費用	966	235
	營業收入	101,559	15,221
	每股盈餘(元)	(0.71)	(0.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37%	13.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39%	410.46%

資料來源：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 109 年第一季自結報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為從事體外檢測之之生技公司，主要之業務範圍如下：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實驗室晶片(Lab-on-a-Chip)
整合型晶片資訊系統(Integrated Chip Information System)」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過敏原檢測套組	55,382	85%
過敏原檢測儀器	3,889	6%
其他	6,224	9%
合計	65,495	1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過敏原檢測套組、儀器製造。
其它免疫分析檢測套組設計製造。
檢驗試劑、硝化纖維玻片代工。
免疫調節分析檢測套組，含細胞激素(Cytokine)檢驗。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子癲前症及早產預測開發計畫
子癲前症的危險因子包括子癲前症的病史、孕婦本身罹患高血壓、糖尿病、腎臟疾病、肥胖 (BMI 值≥30)、多胞胎、高齡產婦 (超過 40 歲)等。子癲前症的高危險群孕婦，子宮動脈(uterine artery)的血流阻力會上升。英國 Nicolaides 教授團隊也在 2013 年整合了過去 10 年文獻約三萬位孕婦進行分析，發現將子癲前症的治療如果提早到 16 週之前給予服用低劑量的阿斯匹靈，能夠減少早發型子癲前症以及胎兒死亡的機率。早期預防子癲前症也可以預防早產的發生。然而重點都是要及早發現子癲前症而加以預防。

早產的危險因子很多，如高齡、體重過輕或過重、精神病史、人工受孕、早產病史、孕婦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紅斑性狼瘡、抗磷脂質抗體症

候群、生殖 道感染、多胞胎、前置胎盤、子癲前症、羊水過多、羊水過少等有關。目前臨床上使用超音波來測量子宮頸長度，及陰道採樣測量早產指標(IGFBP-1)，對早產發生有 47%的陽性預測值。針對子宮頸長度小於 2.5 公分者，施予子宮頸環紮術或黃體素治療則可減少或延遲早產發生。若能有生物指標可以早期發現給予處理的防治效果會更好。而且一些血管和炎症蛋白質與早產有關，亦和子癲前症有些相關。

為了早期防治子癲前症和早產，並且進一步降低新生兒周產期死亡率及 罹病率。所以我們推動這個整合性早期動態的檢測蛋白質炎症指標警示系統，早期精準預測高危險子癲前症和早產，進而防治母嬰周產期的併發症。考量婦女懷孕高危險疾病是以子癲前症和早產為多，子癲前症容易早產或低 出生體重兒、和感染與腦部發育等問題。子癲前症和早產有特定基因和蛋白質表現的相關性，我們將在前期先針對各別使用於預測子癲前症的指標，整合為同步多項蛋白質指標早期預測子癲前症；後續進階再考量子癲前症和早產的蛋白質指標有些重疊性，再納入全方位有關子癲前症和早產的功能性生物指標晶片，執行完善早期預測子癲前症和早產檢測晶片平台。

子癲前症與早產的多項蛋白質指標檢測平台為洹藝與台北馬偕醫院共同合作，用以測試血清中特定多項蛋白質的濃度表現，來做為評估子癲前症與早產的風險，現產品的開發已進入臨床測試的階段。

(2) 血型鑑定平台(Blood Typing)

血型鑑定的開發為本公司與土耳其一家體外檢測試劑公司合作，主要產品為血型鑑定系統，包含 ABO 血型與亞型系統、Rh 血型系統以及其他血型系統的檢測鑑定。

BioIC 微流體檢測平台為多標的檢測系統(Multi-targets) ，可乘載多個不同抗原或抗體，同時完成多項標的物檢測，因此優勢，希望藉由乘載不同血型抗體用以偵測血球上的抗原，並經由最後報告分析鑑定血型。

(3) COVID-19 抗體篩檢晶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是一次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症候群冠狀病毒 2 型（SARS-CoV-2）所引發的全球大流行疫情。疫情最初在 2019 年 12 月於大陸湖北省武漢市被發現，隨後在 2020 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多國，逐漸變成一場全球性大瘟疫，被多個國際組織及傳媒形容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全球面臨的最嚴峻危機。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全球已有 220 多個國家和地區累計報告逾 1100 萬名確診個案，逾 52 萬名患者死亡。

台灣衛生福利部為因應疫情，統整國內資源，由中研院、國衛院等研究單位積極研發檢測試劑，洹藝在這次疫情中也主動與中研院基因體中心楊安綏實驗室合作，成功將 SARS CoV-2 抗原置入 BioIC 微流體檢測系統，開發出 SARS CoV-2 IgG/IgM 抗體檢測試劑，經過一連串性能驗證，得到中研院認可，並取得中研院非專屬授權，目前正在申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製造許可證。

BioIC SARS CoV-2 IgG/IgM 抗體檢測試劑有別於其他快篩試劑，考量冠狀病毒彼此間的交互作用，再取得中研院其他冠狀病毒非專屬授權，分別為 SARS CoV、MERS 以及四支常見感冒病毒 NL63、229E、OC43 與 HKU1，最後再將此六種冠狀病毒置入 BioIC 微流體檢測系統，以便同時檢測此六種冠狀病毒，結果將可協助提供醫師做臨床交互作用的判斷。

另外，考量中研院非專屬授權的抗原為核鞘蛋白(nucleocapsid, N protein)，為增加檢測的靈敏度與特異性，另外採用棘狀蛋白(spike, S protein)於測試設計上，S 蛋白可以分為上下兩部分，上半部由三個 S1 蛋白構成，下半部則由一個 S2 接壤上方三個 S1。也因此 S1 被視為辨認與接合部，在不同冠狀病毒中擁有比較大的變異性，也主宰該冠狀病毒所辨認的宿主受器，而 S1 上有另一蛋白 RBD (Receptor Binding Domain)為與人類細胞上 ACE2 (angiotensin converting enzyme 2) 的結合部位。相對而言， S2 扮演接合宿主細胞後，拉近病毒顆粒與宿主外膜的功能。在最後 BioIC SARS CoV-2 IgG/IgM 抗體檢測試劑的設計上，也將這三種蛋白一起置入分析卡中，醫師可由一種 N 蛋白與三種 S 蛋白結果，做臨床診斷的判斷。

在 BioIC SARS CoV-2 IgG/IgM 抗體檢測試劑的開發中，充分利用 BioIC 微流體檢測系統優勢，將多樣性蛋白標的設計於分析卡中，給予醫師在臨床診斷上有足夠的參考依據，做臨床診斷準確的判斷。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台灣藥事法第十三條，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

醫療器材產品種類十分多樣，各國法規分類方式亦無統一。我國衛生署「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大抵以「應用科別」為分類方式，如第一類臨床化學及臨床毒理學、第二類血液學及病理學、第三類免疫學及微生物學…等共 17 類，「用途」及「構造」為輔再加以細分的分類方式。

一般產業分析則將醫療器材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輔助與彌補醫療器材、體外診斷器材，以及其他醫療器材等五大類。

醫療器材產品種類繁多產品極為多樣，即使是全球領導廠商也常藉由企業併購，以降低投入研發的風險並擴張產品線。由於醫療器材產品涉及醫療專業行為，具市場開發價值之國家大多已訂定相關法令，以確保醫療器材之安全性與效能。

簡而言之，醫療器材業者則除須投入研發尋找應用、開發產品、製程及產品安全性之外，產品開發的風險往往取決於是否取得主管機關認證，導致投資風險相對提高。

是故醫療器材產業依產品分類具或高或低之進入障礙：發展已十分成熟之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業者多以製程及生產管理能力優勢有效控管成本，大量地製造如血壓計、體溫計、血糖計等產品，除了價格，往往需以產品附加價值功能或服務為成功關鍵；至於高階醫療器材則須投入極高的研發經費，加上特有技術，進入門檻極高，同時亦享極高利潤。

資料來源：IEK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的過敏原檢測套組試劑原料來源均為國外廠商，微流體分析卡元件為本公司自行設計、委由國內精密塑膠工廠製造，本公司生產的過敏原檢測套組上游、中游、下游產業關聯如下所示：

上游	中游	下游
過敏原蛋白質萃取 免疫分析二次抗體 化學冷光呈色劑 其它試劑(緩衝液、安定劑…)	微流體分析卡元件 本公司自行設計結構、配方生產	醫療器材代理商 醫事檢驗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u>過敏原檢測試劑</u>

(1) 發展趨勢

過敏原檢測對於過敏性疾病的診斷與治療至關重要，目前隨著檢測技術的發展，定量或半定量檢測技術已成為過敏原檢測的重要手段和發展趨勢。與定性檢測相比，定量或半定量檢測可以更精準的輔助診斷過敏性疾病，且更有效的預測過敏發病機率及預後。因此，雖然過敏原定量或半定量檢測仍存在諸多挑戰，但過敏原檢測的定量或半定量化仍然是大勢所趨。

(2) 競爭情形：台灣市場目前競爭對手為 ThermoFisher 及 Hitachi。
(3) 市場占有率：台灣市場目前本公司市佔率約為 20%。
(4) 公司競爭優勢
A.微流體多標的平台具價格競爭優勢
B.掌握關鍵設計及製造技術
C.對醫藥法規及臨床評估實驗設計之掌握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關鍵技術「BioIC 微流體平台技術」皆為自行研發，除了取得台灣、美國、中國大陸多項專利，同時也經過醫療器材臨床前試驗、臨床評估、衛生署查驗登記、歐盟 CE Marking，以及來自客戶回饋及自我要求改善等各種階段之持續研發。本公司針對 BioIC 微流體平台技術所使用的分析儀、分析卡量產所需的之相關技術皆已建立。

除了完整量產技術之外，本公司對於 BioIC 微流體平台技術應用於其他生醫檢測之設計與測試能力更具有獨到的精確與快速特點，大大降低新產品開發成本。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0 年 2 月 28 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博　　士	—	—
碩　　士	4	50.00%
大　　專	4	50.00%
高　　中	—	—
高　中　以　下	—	—
合　計	8	100.00%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2月28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19,055	1,934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醣晶片
醣晶片的開發為與台灣浩鼎公司合作，用以測試血清中特定醣類抗體的濃度表現。人體癌細胞表面常存有特定的醣類抗原，正常細胞表現量極低，甚至不會表現；因此，這些抗原可作為辨認癌細胞的標識，

並成為癌症治療藥物的潛在標的，並利用它刺激人體免疫反應，進而對抗惡性腫瘤。Globo H 是 1983 年 Hakomori 教授自人體乳癌細胞 MCF-7 中發現的醣脂類，它在很多癌症表面都有高度表現現象，如:乳癌、攝護腺癌及肺癌，近 80%癌細胞表現 Globo H 醣類抗原；因此，Globo H 是理想的癌症免疫治療標的。

台灣浩鼎公司正以Globo H醣類抗原發展為第一個針對轉移式乳癌的主動式免疫療法，希望藉此提供尚乏有效治療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主動式免疫 (Active Immunotherapy)即藉藥物活化、訓練人體免疫系統，以辨識腫瘤細胞，並加以摧毀。Globo H 醣類抗原疫苗為全球抗乳癌主動式免疫療法的領航者，對接受化療或其他抗癌療法而產生嚴重副作用的病人來說，提供了另一安全、可靠且兼顧生活品質的治療新選擇，此疫苗現正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洹藝與台灣浩鼎公司合作共同開發醣晶片，BioIC 醣晶片檢測提供疫苗施打後的伴隨檢測(Companion Diagnosis) ，用以確認疫苗施打後體內抗體提升的狀況，提供醫師後續疫苗施打的參考依據。

(2) 化學冷光分析儀自動分析版

自動分析版之化學冷光分析儀係屬高通量檢測系統，由「洹藝光度量測化學分析儀(過敏原檢測儀器)」以自動化操作為目標設計、搭配過敏原檢測套組而成為一套檢測系統。「化學冷光分析儀自動分析版」的設計就是為了滿足客戶對於自動化檢測與高通量的需求，本產品的開發成功也配合了本公司國內外市場擴展的重要時機。

(3) 自動加藥機

同上，為配合本公司國內外市場擴展，開發本產品協助使用者施加檢測所需試劑於微流體分析卡，使更有效率完成檢測分析。

(4) BioIC Data Manager 軟體開發(BDM)

為適用本公司產品規模日益擴大之使用者，本軟體系統可有效協助大型院所使用者有效地管理檢測結果及患者資訊。

(5) 化學冷光分析儀單機版

本產品為「洹藝光度量測化學分析儀」之精進版，透過國內外地使用者之回饋，改良設計使運作作更穩定、人因工程介面也更友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全面發展多樣產品，增加廣度，因應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客戶便捷迅速之服務，整合網路資源，提高效率且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以期持續降低成本、強化價格競爭力、爭取市場佔有率且推動全員品質意識，落實品質管理，以期贏得客戶的信賴。

2.長期發展計畫

掌握客戶發展趨勢與市場脈動，積極研發新品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掌握關鍵技術，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深耕技術及市場並積極尋求同業或異業合作機會，朝國際化企業邁進。

培養國際行銷人才，設立海外行銷據點，強化各地通路管理，開發自費健康檢查的應用市場，分散產品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8 度		109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銷	40,174	39.56%	33,476	51.11%
外銷	61,385	60.44%	32,019	48.89%
合計	101,559	100.00%	65,49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公司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 20%，市場推廣以穩步成長為目標，逐步進入北、中、南教學醫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已取得包含中國大陸地區等多國產品認證，預期在中國大陸市場需求成長下，持續發展。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積極推出符合市場發展趨勢之產品，佈局全球行銷通路，立即掌握市場動態，快速回應客戶需求；開發時程適時、快速，加速產品上市時間；競爭產品成本售價過高，通路商訂單逐步增加。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推出 BioIC 品牌，市場形像佳，品質技術優良。

B.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C.產品應用性擴大，可以滿足客戶需求。

D.公司全體員工向心力創造公司使命必達文化。

E.醫藥衛生法令、產品技術及經營門檻高，競爭者不易進入，代工客戶轉單不易。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隨著業績成長，產能或有不足，因應對策：積極改善生產設備，提高通量、自動化程度。

B.現有相關科系教育無法直接提供研發及技術人才，因應對策：積極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落實教育訓練以培育人才。

C.國際化遇到各國醫藥衛生法令要求不盡相同，因應對策：與當地經銷商共同進行衛生主管機關與臨床評估醫院專家之諮詢，確保產品認證之臨床評估方法及結果符合當地法令。

D.國際化之快速拓展及佈局，因應對策：成立國外業務處，由專人積極拓展國際業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過敏原檢測套組對於過敏患者篩選過敏原，提供醫師、患者個人及家庭改善過敏發生之方向。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如下所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貨狀況
過敏原蛋白質萃取物	美系廠商	穩定供貨
免疫分析二次抗體 HRP 酵素 Conjugate	美系及歐系廠商	穩定供貨
HRP 酵素化學冷光呈色劑	美系廠商	穩定供貨
微流體分析卡元件塑料上下蓋及矽膠中間層	國內廠商	穩定供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瑞捷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52,461	51.66%	無	瑞捷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27,235	41.58%	無
2	瑞博企業有限公司	註 2	註 2	無	瑞博企業有限公司	10,279	15.69%	無
	其他	39,976	39.36%		其他	27,981	42.73%	
	銷貨淨額	101,559	100.00%		銷貨淨額	65,49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8 年度對瑞博企業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淨額因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致力於拓展業務，除 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整體而言，與主要客戶之業務往來關係尚屬良好，未見重大異動。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註 1)	關係(註 2)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註 1)	關係(註 2)
1	賀豐精密有限公司	4,673	13.62%	無	FINGER LAKES INSTRUMENTATION, LLC	4,733	20.60%	無
2	DST Diagnostische Systeme & Technologien GmbH	4,128	12.03%	無	賀豐精密有限公司	2,670	11.62%	無
3	元裕實業有限公司	4,103	11.96%	無	元裕實業有限公司	註 2	註 2	無
4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3	10.47%	無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註 2	無
5	FINGER LAKES INSTRUMENTATION, LLC	註 2	註 2	無	DST Diagnostische Systeme & Technologien GmbH	註 2	註 2	無
	其他	15,398	44.88%		其他	11,523	50.15%	
	進貨淨額	34,312	100.00%		進貨淨額	22,97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9 年度對元裕實業有限公司、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ST Diagnostische Systeme & Technologien GmbH 及 108 年度對 FINGER LAKES INSTRUMENTATION, LLC 之進貨淨額因未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為加強產品成本競爭力、避免主要原物料進貨集中之風險，除積極維持與原供應商良好之關係外，亦致力尋求能提供品質優良、價格較有競爭力之其他供應商，以謀求原物料採購之品質精進及貨源分散。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過敏原檢測套組	319,968	327,780	71,689	204,456	173,166	55,382
合　　計	319,968	327,780	71,689	204,456	173,166	55,382

註 1：產能係指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產能、產量及產值均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隨營收下降而減少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 ； 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過敏原檢測套組	64,825	27,107	167,328	44,582	65,207	28,199	107,959	27,183
其他	註	13,067	註	16,803	註	5,277	註	4,836
合　　計	64,825	40,174	167,328	61,385	65,207	33,476	107,959	32,019

註：本公司其他商品收入含勞務性質等收入，故不顯示數量

本公司 109 年度外銷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外銷主力市場-中國大陸地區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導致該市場營收下降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人）	管理人員	8	9	9
	一般職員	56	52	53
	合計	64	61	62
平均年齡		33.74	34.74	34.70
平均服務年資		5.90	7.28	7.3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13%	3.28%	3.23%
	碩士	14.06%	13.11%	12.90%
	大專	78.12%	78.69%	79.03%
	高中	3.13%	4.92%	4.84%
	高中以下	1.56%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福利金，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公司法定福利措施：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

公司特別提供：員工分紅及認股、年節及績效獎金、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團體意外保險及健康檢查。

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傷病慰問金、生育津貼、定期員工旅遊活動、定期慶生會及其他各種便利優惠活動等。

2.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新進人員培訓課程：使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

(2)專業職能培訓課程：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另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原中央信託局專戶)，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適用新制員工：

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議，了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持續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1.1 至 113.12.31	廠房租賃	不可轉讓
房屋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1.1 至 113.12.31	員工宿舍租賃	不可轉讓
中國大陸地區銷售總代理合約	瑞捷生物江蘇有限公司	106.01.01 至 115.12.31	中國大陸地區獨家銷售總代理	—
業務合作協議	瑞捷生物江蘇有限公司	106.02.22 至 115.02.21	檢測產品業務合作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59,592	182,937	168,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73	48,610	49,337
使用權資產				—	21,778	17,280
無形資產				—	672	672
其他資產				6,357	4,796	1,869
資產總額				209,772	258,793	237,6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901	95,275	27,653
	分配後			56,901	95,275	27,653
非流動負債				2,060	19,540	15,1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961	114,815	42,757
	分配後			58,961	114,815	42,7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761	143,978	194,908
股本				413,960	214,920 (註3)	265,28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0	80	80,180
	分配後			80	80	(註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3,279)	(71,022)	(150,552)
	分配後			(263,279)	(71,022)	(註4)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761	143,978	194,908
	分配後			150,761	143,978	(註4)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108年度股本包含預收股本新台幣7,940仟元。

註4：109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淨額	不適用		86,851	101,559	65,495
營業毛利			31,321	40,438	22,360
營業(損失)利益			(20,926)	(13,244)	(78,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31	(1,378)	(2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995)	(14,622)	(79,164)
本期淨利（損）			(17,995)	(14,622)	(79,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	(101)	(3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77)	(14,723)	(79,53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95)	(14,622)	(79,16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377)	(14,723)	(79,5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			(0.87)	(0.71)	(3.11)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71,748	154,607	159,591	182,936	168,5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1	1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76	35,552	43,773	48,610	49,337
使用權資產		—	—	—	21,778	17,280
無形資產		—	—	—	672	672
其他資產		3,448	8,433	6,357	4,796	1,869
資產總額		212,573	198,593	209,722	258,793	237,6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21	27,666	56,901	95,275	27,653
	分配後	17,021	27,666	56,901	95,275	27,653
非流動負債		1,962	1,789	2,060	19,540	15,1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83	29,455	58,961	114,815	42,757
	分配後	18,983	29,455	58,961	114,815	42,7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590	169,138	150,761	143,978	194,908
股本		413,960	413,960	413,960	214,920 (註 2)	265,28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0,027	80	80	80	80,180
	分配後	27	80	80	80	(註 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0,397)	(244,902)	(263,279)	(71,022)	(150,552)
	分配後	(220,397)	(244,902)	(263,279)	(71,022)	(註 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590	169,138	150,761	143,978	194,908
	分配後	193,590	169,138	150,761	143,978	(註 3)

註 1：105~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8 年度股本包含預收股本新台幣 7,940 仟元。
註 3：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淨額	48,851	84,545	86,851	101,559	65,495
營業毛利	19,388	27,851	31,321	40,438	22,360
營業(損失)利益	(32,830)	(25,907)	(20,926)	(13,244)	(78,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85	1,257	2,931	(1,378)	(2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8,845)	(24,650)	(17,995)	(14,622)	(79,164)
本期淨利(損)	(28,845)	(24,650)	(17,995)	(14,622)	(79,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	145	(382)	(101)	(3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04)	(24,505)	(18,377)	(14,723)	(79,530)
每股盈餘(虧損)	(0.71)	(0.60)	(0.87)	(0.71)	(3.11)

註： 105~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105 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呂瑞文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呂瑞文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呂瑞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年度 / 分析項目（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8.11	44.37	17.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12	336.39	42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0.47	192.01	609.36
	速動比率			191.63	140.56	450.80
	利息保障倍數			(110.08)	(14.14)	(160.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8	3.17	1.22
	平均收現日數			87	115	299
	存貨週轉率（次）			1.16	1.13	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5	7.98	5.62
	平均銷貨日數			315	323	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2.20	1.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3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5)	(5.91)	(31.73)
	權益報酬率（％）			(11.25)	(9.92)	(46.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8)			(4.35)	(6.80)	(29.84)
	純益率（％）			(20.72)	(14.40)	(120.87)
	每股盈餘（元）			(0.87)	(0.71)	(3.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31)	(13.18)	(97.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79)	(154.02)	(164.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8)	(5.48)	(9.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2	0.02	0.83
	財務槓桿度			0.99	0.93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償還銀行借款，負債下降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本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且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下降且特定客戶之應收款項未能如期回收所致。
6. 存貨周轉率減少、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銷貨成本隨營收下降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總資產周轉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收下降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3)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3	14.83	28.11	44.37	17.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3.22	480.78	349.12	336.39	42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9.04	558.83	280.47	192.01	609.36
	速動比率	838.10	399.95	191.62	140.56	450.80
	利息保障倍數	－	－	(110.08)	(14.14)	(160.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	4.86	4.18	3.17	1.22
	平均收現日數	99	75	87	115	299
	存貨週轉率（次）	1.09	1.58	1.16	1.13	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4	6.20	6.45	7.98	5.62
	平均銷貨日數	335	231	315	323	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5	2.32	2.19	2.20	1.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41	0.43	0.43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1)	(11.99)	(8.75)	(5.91)	(31.73)
	權益報酬率（%）	(20.01)	(13.59)	(11.25)	(9.92)	(46.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8)	(6.97)	(5.95)	(4.35)	(6.80)	(29.84)
	純益率（%）	(59.05)	(29.16)	(20.72)	(14.40)	(120.87)
	每股盈餘（元）	(0.70)	(0.60)	(0.87)	(0.71)	(3.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5.84)	(121.12)	(37.31)	(13.18)	(97.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6.82)	(194.09)	(155.79)	(154.02)	(164.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5)	(15.01)	(10.08)	(5.48)	(9.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8	0.72	0.62	0.02	0.8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0.93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償還銀行借款，負債下降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本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且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下降且特定客戶之應收款項未能如期回收所致。
6. 存貨周轉率減少、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銷貨成本隨營收下降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總資產周轉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收下降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依公式計算而得。

註 3：105~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依公式計算而得。

註 4：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３）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69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0 頁至第 1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29 頁至第 18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會計師及呂瑞文會計師查核竣事，複經本監察人等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 綉 景

監察人：盧 彥 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　文　仁

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洹藝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洹藝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洹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洹藝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u>收入認列</u>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7。

＜續下頁＞

＜承上頁＞

洹藝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之銷售，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洹藝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洹藝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洹藝集團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學術研究領域、藥物發現及醫療診斷等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洹藝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三、應收款項之減損

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應收款項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 及六.4。

＜續下頁＞

＜承上頁＞

洹藝集團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估計，其評估過程存有洹藝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而對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列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洹藝集團對於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歸屬之正確性、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檢視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洹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洹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洹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洹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洹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洹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洹藝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96,691	41	$ 16,92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2	1,160	-	1,9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8,325	3	40,631	16
1173	應收分期款	四、五、六.3及六.4	-	-	54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67	-	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152	-	55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42,238	18	44,629	1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09	1	4,3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18,265	8	73,265	28
	流動資產合計		168,507	71	182,937	71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六.18及六.22	49,337	21	48,61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8及六.18	17,280	8	21,778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72	-	6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7	947	-	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22	-	919	-
1933	長期應收分期款	四、五、六.3及六.4	-	-	3,43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58	29	75,856	29
1xxx	資產總計		$ 237,665	100	$ 258,7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六.24及八	$ 6,200	3	$ 65,2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2,377	1	11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475	2	10,8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0,011	4	14,59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1及六.24	4,323	2	4,43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	-	165	-
	流動負債合計		27,653	12	95,275	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930	-	1,0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1及六.24	13,197	6	17,49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977	-	1,0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04	6	19,540	7
2xxx	負債總計		42,757	18	114,815	44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265,280	111	206,980	80
3140	預收股本	四及六.13	-	-	7,940	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80,180	34	80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3及六.15	(150,552)	(63)	(71,022)	(2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908	82	143,978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94,908	82	143,978	5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665	100	$ 258,7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渲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 65,495	100	$ 101,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7、六.8及六.18	(43,135)	(66)	(61,121)	(60)
5900	營業毛利		22,360	34	40,438	4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3、六.7、六.8、六.12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13,837)	(21)	(15,662)	(15)
6200	管理費用		(14,834)	(23)	(14,83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55)	(29)	(21,070)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583)	(82)	(2,120)	(2)
	營業費用合計		(101,309)	(155)	(53,682)	(53)
6900	營業損失		(78,949)	(121)	(13,24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1,876	3	2,23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513	1	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8及六.19	(3)	-	(204)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490)	(1)	(966)	(1)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2,111)	(3)	(2,5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	-	(1,37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79,164)	(121)	(14,62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損		(79,164)	(121)	(14,62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及六.20	(458)	(1)	(1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及六.21	92	-	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6)	(1)	(1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6)	(1)	(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530)	(122)	$ (14,723)	(14)
8600	淨損歸屬於：		$ (79,164)	(121)	$ (14,622)	(14)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79,164)	(121)	$ (14,622)	(14)
	本期淨損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530)	(121)	$ (14,72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530)	(121)	$ (14,723)	(1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3.11)		$ (0.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3,960	$ -	$ 80	$ (263,279)	$ 150,761	$ -	$ 150,76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	-	-	(14,622)	(14,622)	-	(14,622)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	(101)	-	(101)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23)	(14,723)	-	(14,723)
現金增資	-	7,940	-	-	7,940	-	7,940
減資彌補虧損	(206,980)	-	-	206,980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980	7,940	80	(71,022)	143,978	-	143,978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79,164)	(79,164)	-	(79,164)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6)	(366)	-	(366)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530)	(79,530)	-	(79,530)
現金增資	50,000	(7,940)	80,000	-	122,060	-	122,0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00	-	100	-	8,400	-	8,4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280	$ -	$ 80,180	$ (150,552)	$ 194,908	$ -	$ 194,9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79,164)	$ (14,6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47	12,9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583	2,12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246	2,095
利息收入	(1,876)	(2,236)
利息費用	490	9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	20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300	6,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73	342
應收帳款	(17,616)	(27,510)
應收分期款(含長期應收分期款)	46	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
其他應收款	404	(207)
存貨	(4,219)	(1,3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0	(1,960)
應付帳款	(6,372)	6,423
其他應付款	(1,527)	2,855
合約負債-流動	2,366	(545)
其他流動負債	102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8)	(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443)	(13,830)
收取之利息	1,876	2,236
支付之利息	(490)	(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57)	(12,560)

＜續下頁＞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52,235	$ (32,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	2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6,902)	(9,113)
取得無形資產	-	(6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76	(41,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000)	24,600
租賃本金償還	(4,581)	(4,52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00	-
現金增資(含預收股本)	122,060	7,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79	28,0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5,330)	(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9,768	(26,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23	43,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691	$ 16,9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 7 號 1 樓。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智慧財產權、資訊軟體服務、生物科技服務、醫器材設備製造、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實驗室晶片、整合型晶片資訊系統及醫療器材之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九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有重大影響。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自發布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經評估於民國一一〇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準則修正，將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IASB 已發布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無。

4.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正)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IASB 已於西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將生效日延後至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予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AST Management Inc.(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對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 之投資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另該子公司未具重大性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A.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u>現金及約當現金</u>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持有目的係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7.<u>金融工具</u>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分期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8.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於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本集團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分期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B.本集團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及其他應收款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C.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機器設備	2-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10	年
租賃改良	2-2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3.租　　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則為營業租賃。

A.融資租賃下，租賃投資淨額係按依約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之固定報酬率。

B.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使用權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列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B.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按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係作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1) 係電腦軟體等，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三年平均攤銷，並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隨之改變；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變動，則改變攤銷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2)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無形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3)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5.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及自動化儀器，並於移轉產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同時產生取得對價之可執行權利。因此，本集團通常於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款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本集團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17.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8.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B.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C.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股份基礎給付

(1) 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2)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20.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1.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2.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 所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9,704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56,283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42,238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50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 977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減少 113 仟元或增加 127 仟元，及增加 126 仟元或減少 113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0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61,809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 (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71	$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606	15,343
定期存款	67,014	1,500
合　　計	$96,691	$16,923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應收票據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1,160	$1,93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160	$1,933

3.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60,964	$43,331
減：備抵損失	(52,639)	(2,700)
淨　　額	$8,325	$40,631

(1) 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分期款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分期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因 Rellergen 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款已發生信用減損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認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56,283 仟元。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起，已對 Rellergen 之銷貨收款條件改採於本集團投入生產前支付 50%之貨款為訂金，並於出貨前支付剩下 50%之款項。

(3) 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分期款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2,700	$580
應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53,583	2,120
應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
期末餘額	$56,283	$2,700

(4) 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4.應收分期款

(1) 出售存貨：

債 務 人	109.12.31	108.12.31
Rellergen	$1,906	$2,11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4)	(120)
淨　　額	1,822	1,990
減：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款	(1,822)	(272)
一年後到期應收分期款	$-	$1,718

(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債 務 人	109.12.31	108.12.31
Rellergen	$1,906	$2,11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4)	(119)
淨　　額	1,822	1,991
減：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款	(1,822)	(272)
一年後到期應收分期款	$-	$1,719

(3)

	109.12.31	108.12.31
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款	$3,644	$544
一年後到期應收分期款	-	3,437
減：備抵損失	(3,644)	-
淨　　額	$-	$3,981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以分期收款方式銷售予 Rellergen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出售價款分別為美金 100,500 元及美金 100,500 元，分十年(民國 106.12-116.12)收款，雙方並約定頭款於銷售時收款，其餘款項於每年年初平均收款。

(5) Rellergen 因違反合約約定，未按合約規定支付款項，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應收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有關 Rellergen 應收分期款提列備抵損失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 說明。

(6) 上述應收分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或質押之情事。

5.存貨

	109.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14,866	$(2,635)	$12,231
物　　料	9,607	(1,015)	8,592
在 製 品	20,217	(2,482)	17,735
製 成 品	6,339	(2,715)	3,624
買賣商品	59	(3)	56
合　　計	$51,088	$(8,850)	$42,238

	108.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16,932	$(1,438)	$15,494
物　　料	8,095	(765)	7,330
在 製 品	22,153	(1,389)	20,764
製 成 品	5,835	(4,960)	875
買賣商品	218	(52)	166
合　　計	$53,233	$(8,604)	$44,629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42,889	$58,447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246	2,095
存貨報廢損失	-	579
營業成本合計	$43,135	$61,121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8,265	$73,265

(1) 上述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2) 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9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3,295	$1,834	$28,975	$21,517	$4,645	$3,825	$114,091
本期增添	1,912	-	321	665	422	21	3,341
本期處分	(1,119)	-	(173)	-	(3)	-	(1,295)
存貨轉入	4,367	-	2,272	-	-	(275)	6,364
重分類	3,543	-	-	-	-	(3,543)	-
期末餘額	61,998	1,834	31,395	22,182	5,064	28	122,50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1,349	917	17,658	7,527	2,530	-	59,981
本期折舊	4,279	306	2,420	1,320	651	-	8,976
本期處分	(1,119)	-	(173)	-	(1)	-	(1,293)
期末餘額	34,509	1,223	19,905	8,847	3,180	-	67,664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2,000	-	-	3,500	-	-	5,500
本期迴轉	-	-	-	-	-	-	-
期末餘額	2,000	-	-	3,500	-	-	5,500
期末帳面金額	$25,489	$611	$11,490	$9,835	$1,884	$28	$49,337
108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45,659	$1,834	$25,856	$20,978	$4,278	$3,006	$101,611
本期增添	5,540	-	648	539	862	3,006	10,595
本期處分	(91)	-	(267)	-	(495)	-	(853)
存貨轉入	-	-	2,738	-	-	-	2,738
重分類	2,187	-	-	-	-	(2,187)	-
期末餘額	53,295	1,834	28,975	21,517	4,645	3,825	114,09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7,872	612	15,175	6,413	2,266	-	52,338
本期折舊	3,568	305	2,750	1,114	553	-	8,290
本期處分	(91)	-	(267)	-	(289)	-	(647)
期末餘額	31,349	917	17,658	7,527	2,530	-	59,981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2,000	-	-	3,500	-	-	5,500
本期迴轉	-	-	-	-	-	-	-
期末餘額	2,000	-	-	3,500	-	-	5,500
期末帳面金額	$19,946	$917	$11,317	$10,490	$2,115	$3,825	$48,610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有關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A.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3,341	$10,59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40)	(1,36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47	4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54	2,4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0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6,902	$9,113

B.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處分價款	$-	$2
加：期初應收分期款(註)	2,009	2,279
減：期末應收分期款(註)	(1,963)	(2,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入	$46	$272

註：不含未實現兌換損益。

(6) 本集團營業租賃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成　　本		
辦公設備	$2,192	$3,361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1,210)	(1,826)
出租資產帳面金額	$982	$1,535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195 仟元及 308 仟元。

8.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5,853	$596	$26,449
本期增添	-	173	173
本期到期/轉列	-	(202)	(202)
期末餘額	25,853	567	26,42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309	362	4,671
本期折舊	4,309	362	4,671
本期到期/轉列	-	(202)	(202)
期末餘額	8,618	522	9,140
期末帳面金額	$17,235	$45	$17,280

	108 年度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25,853	596	26,449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25,853	596	26,449
本期增添	-	-	-
本期到期/轉列	-	-	-
期末餘額	25,853	596	26,44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本期折舊	4,309	362	4,671
本期到期/轉列	-	-	-
期末餘額	4,309	362	4,671
期末帳面金額	$21,544	$234	$21,778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未有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情事。

(3)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無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情形。

(4) 上述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9.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72	$-
本期增添	-	672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672	67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本期攤銷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	-
期末帳面金額	$672	$672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無形資產減損之情形。

10.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質押借款	$6,200	$65,200

(1)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9.12.31	108.12.31
銀行質押借款	1.13%	1.40%

(2)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1.租賃負債

	折現率	金　額
109.12.31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40%	$17,475
運輸設備	1.40%	45
合　　計		17,520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4,323)
一年後到期租賃負債		$13,197

108.12.31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40%	$21,693
運輸設備	1.40%	235
合　　計		21,928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4,437)
一年後到期租賃負債		$17,491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以租賃方式承租廠房、辦公室、宿舍及汽車，並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分別為廠房五年、宿舍五年及汽車一年、三年及兩年，均按月支付租賃款。

(2) 其他租賃資訊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15	$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各類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596	$4,5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0	$342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宿舍等選擇租賃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2.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金額	$5,107	$5,233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	(126)
期末金額	$4,649	$5,107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5	$3,7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	(2,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7	$1,027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3,726	$3,479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32	42
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0	232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447	(27)
實際支付福利	(3,258)	-
期末帳面金額	$1,045	$3,726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699	$2,466
利息收入	23	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87	79
雇主之提撥金	517	124
實際支付福利	(3,258)	-
期末帳面金額	$68	$2,699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從事國內外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B)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68 仟元及 2,699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撥金額為 13 仟元。

F.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32	42
利息收入	(23)	(30)
合　　計	$9	$12
營業成本	$9	$12

G.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0.42%	0.8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23 年	18 年
未來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	$-
2 至 5 年	-	1,483
6 年以上	1,076	2,648
未折現金額合計	$1,076	$4,131
福利支付現值	$1,032	$3,880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939	$872
推銷費用	368	341
管理費用	441	397
研究發展費用	379	399
合　　計	$2,127	$2,009

13.股　　本

	額定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	股數(股)	股 本
109.01.01 餘額	50,000,000	20,698,000	$206,980
現金增資		5,000,000	5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830,000	8,300
109.12.31 餘額	70,000,000	26,528,000	$265,280
108.01.01 餘額	50,000,000	41,396,000	$413,960
減資彌補虧損		(20,698,000)	(206,980)
108.12.31 餘額	50,000,000	20,698,000	$206,980

(1)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2,000,000 股。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通過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06,980 仟元，銷除股份 20,698,000 股，減資比率為 50%，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程序。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分為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 26 元溢價發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股款金額為 7,940 仟元，由於股款尚未收足，故暫列為預收股本項下。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將現金增資修正為 5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 26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以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程序。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變更額定股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6)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購股數為 1,726,000 股及 896,000 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

14.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溢價	$80,083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97	80
合　　計	$80,180	$80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及時機：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16.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仟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 10 元。憑證持有人於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即可執行百分之百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兩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期末可認購股數	可行使認股權日期	每股認股價格(元)
109.05.13	1,000	-	-	109.05.13	$10

(1) 有關各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本公司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評價，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酬勞成本分別為 100 仟元及 0 元，有關選擇權定價模式之各項輸入值列示如下：

	109 年度認股選擇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9.85%
無風險利率	0.2911%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預期波動率之假設係以給與日按相當之同業股價報酬波動率衡量，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假設期中執行，其可能不必然與實際結果或實際執行狀況相符。

(2) 本公司已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元)	數量(股)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本期給與	1,000,000	10.00	-	-
本期行使	(830,000)	10.00	-	-
本期失效	(170,000)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每股平均公平市價(元)	$0.1		$-	

(3)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

17.營業收入淨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61,053	$94,482
服務收入	1,161	3,419
加工收入	1,794	2,129
其他營業收入	1,517	1,654
合　　計	65,525	101,684
減：銷貨折讓	(30)	(125)
營業收入淨額	$65,495	$101,559

(1) 收入之細分：

A.主要商品/服務線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61,053	$94,403
服務收入	1,161	3,419
加工收入	1,764	2,083
其他營業收入	1,517	1,654
合　　計	$65,495	$101,559

B.主要地區市場

客戶所在地區	109 年度	108 年度
台　　灣	$33,476	$40,174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29,458	56,063
歐　　洲	1,096	4,287
美　　洲	966	1,035
其　　他	499	-
合　　計	$65,495	$101,559

C.收入認列時點

	109 年度	108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65,495	$101,559

(2) 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合約負債	$2,377	$11

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轉列收入	$(11)	$(556)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2,377	11

18.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5,999	$21,269	$37,268	$16,969	$20,605	$37,574
勞健保費用	1,849	1,944	3,793	1,741	1,885	3,626
退休金費用	948	1,188	2,136	884	1,137	2,021
董事酬金	-	465	465	-	420	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1	766	1,777	926	714	1,640
折舊費用	8,690	4,957	13,647	7,190	5,771	12,961

註：(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812	$2,164
其他利息收入	64	72
合　　計	$1,876	$2,236

(2)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雜項收入	513	6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204)
其他損失淨額	(1)	-
合　　計	$(3)	$(204)

(4)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10)	$(6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0)	(342)
合　　計	$(490)	$(966)

(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實現淨兌換利益	$6,189	$3,837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8,300)	(6,348)
合　　計	$(2,111)	$(2,511)

20.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	$-	$(458)	$92	$(366)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	$-	$(126)	$25	$(101)

21.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B.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2	$25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79,164)	$(14,622)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15,833)	$(2,924)
國內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調整項目		
報稅上不可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	172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23	2,752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4)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並無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2	$-	$(92)	$930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7	$-	$(25)	$1,022

(6)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扣抵之年度虧損彙總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發生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九	$-	$29,107	一〇九
一〇〇	22,761	22,761	一一〇
一〇一	21,061	21,061	一一一
一〇二	26,600	26,600	一一二
一〇三	25,740	25,740	一一三
一〇四	25,352	25,352	一一四
一〇五	27,636	27,636	一一五
一〇六	18,075	18,075	一一六
一〇七	17,902	17,902	一一七
一〇八	7,244	7,244	一一八
一〇九(估計)	25,988	-	一一九
合　計	$218,359	$221,478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61,809 仟元及 51,808 仟元。

22.資產減損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餘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2,000	$2,000
租賃改良	3,500	3,500
合　計	$5,500	$5,500

本集團以生產線為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均為 0 元。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本公司仍屬虧損，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79,164)	$(14,622)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0,698,000 股	41,396,000 股
加：現金增資	4,426,2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	367,377	
減：108.12.09 減資彌補虧損暨追朔調整	-	(20,698,000)
加權平均股數	25,491,607 股	20,698,000 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元)	$(3.11)	$(0.71)

24.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會計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初次適用 IFRS 16 之調整數	本期新增	公允價值變動	期末餘額
109 年度						
短期借款	$65,200	$(59,000)	$-	$-	$-	$6,2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928	(4,581)	-	173	-	17,520
合　　計	$87,128	$(63,581)	$-	$173	$-	$23,720
108 年度						
短期借款	$40,600	$24,600	$-	$-	$-	$65,2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521)	26,449	-	-	21,928
合　　計	$40,600	$20,079	$26,449	$-	$-	$87,128

七、關係人交易

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陸發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永塑精密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淨順環保(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永塑精密工業(股)公司	$20	$-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135 天。

(2) 銷貨/提供勞務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公司	$160	$156
陸發國際(股)公司	163	156
淨順環保(股)公司	48	48
永塑精密工業(股)公司	24	24
合　　計	$395	$38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或提供勞務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75 天，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125 天。

(3)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公司	$27	$27
陸發國際(股)公司	27	27
永塑精密工業(股)公司	4	4
淨順環保(股)公司	9	9
合　　計	$67	$67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債權均無收受擔保或保證之情形，且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福利	$4,624	$4,513
股份基礎給付	30	-
合　　計	$4,654	$4,5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保證之擔保者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18,265	$73,265	玉山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財務風險管理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5%，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貶值 5%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增減數	權益增減數
109.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64	28.100	$43,948	5%	$2,197	$-
人 民 幣	14,282	4.322	61,727	5%	3,08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無。						
美　　金	$16	28.100	$450	5%	$22	$-
人 民 幣	37	4.322	160	5%	8	-
歐　　元	15	34.480	517	5%	2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8.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64	29.990	$49,903	5%	$2,495	$-
人 民 幣	15,726	4.306	67,717	5%	3,38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無。						
非貨幣性項目：無。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2,111	-	$2,511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應收分期款(含長期應收分期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本集團預計無重大利率風險。

a.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9.12.31	108.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88,923	$78,746
金融負債	(23,720)	(87,128)
淨　　額	$65,203	$(8,382)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29,606	$15,343
金融負債	-	-
淨　　額	$29,606	$15,343

b.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利率增加0.5%，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 148 仟元及 77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均未於初級或次級交易市場買賣，故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B.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及其他應收款	56,283	2,700
合　　計	$56,283	$2,700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損失率)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12.31			
未逾期	$8,511	0%-1.96%	$-
逾期 30 天內	746	0%-18.79%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393	0%-34.02%	-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8,168	34.83%-100.00%	8,119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21,119	34.99%-100.00%	21,114
逾期 365 天以上	27,050	100.00%	27,050
合　　計	$65,987		$56,283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損失率)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12.31			
未逾期	$23,944	0%	$-
逾期 30 天內	7,483	0%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9,143	0%-5.00%	375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9,298	0%-25.00%	2,325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	2.12%-50.00%	-
逾期 365 天以上	-	100.00%	-
合　　計	$49,868		$2,700

(D)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9.12.31	108.12.31
前五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92.80%	87.07%

C.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向銀行融資，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約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9.12.31	108.12.31
短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43,800	$34,800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9.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230	$-	$-	$-	$6,230
應付帳款	4,475	-	-	-	4,475
其他應付款	10,011	-	-	-	10,011
租賃負債	4,323	4,338	8,859	-	17,520
合　　計	$25,039	$4,338	$8,859	$-	$38,236

	短於一年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836	$-	$-	$-	$65,836
應付帳款	10,870	-	-	-	10,870
其他應付款	14,592	-	-	-	14,592
租賃負債	4,437	4,294	13,197	-	21,928
合　計	$95,735	$4,294	$13,197	$-	$113,226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B)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C) 應收分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集團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D)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本集團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續後再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且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事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與子公司 AST 簽署專利信託契約，並以本公司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移轉本公司專利編號 7241421、7186383、7235307 及 7211184 四項專利予 AST，信託存續期間溯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為期十年，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除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者外，本契約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間屆滿後亦同。AST 於本信託契約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財產有運用決定權，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益，除本公司與 AST 另以書面同意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作分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109.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 2)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10,000	100%	$1	$-	$-	

註 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對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之投資款。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享有損益之份額為 0 元。

註 2：上列子公司未具重大性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事項。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即過敏原檢測試劑及自動化儀器產品部門。該部門係過敏原檢測試劑及自動化儀器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技術及行銷策略相同，無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5,495	$101,559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65,495	$101,559
部門損失	$(78,949)	$(13,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	(1,3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79,164)	$(14,622)
折舊	$13,647	$12,961
所得稅費用	$-	$-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6,902	$9,785

註：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109.12.31	108.12.31
資產		
部門資產	$237,665	$258,793
負債		
部門負債	$40,850	$112,7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0	1,0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7	1,027
負債合計	$42,757	$114,815

2.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61,053	$94,403
服務收入	1,161	3,419
加工收入	1,764	2,083
其他營業收入	1,517	1,654
合　　計	$65,495	$101,559

(2) 地區別資訊

A.本集團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所在地區	109 年度	108 年度
台　　灣	$33,476	$40,174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29,458	56,063
歐　　洲	1,096	4,287
美　　洲	966	1,035
其　　他	499	-
合　　計	$65,495	$101,559

B.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09.12.31	108.12.31
台　　灣	$69,158	$75,856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客戶	所屬報導部門	109 年度	108 年度
A	過敏原檢測試劑及自動化儀器	$27,235	$52,461
B	過敏原檢測試劑及自動化儀器	10,279	-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對 B 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因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u>收入認列</u>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8。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之銷售，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學術研究領域、藥物發現及醫療診斷等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三、應收款項之減損

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1)；應收款項減損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3及六.4。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估計，其評估過程存有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而對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列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歸屬之正確性、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檢視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續下頁＞

＜承上頁＞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96,690	41	$ 16,92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2	1,160	-	1,9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8,325	3	40,631	16
1173	應收分期款	四、五、六.3及六.4	-	-	54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67	-	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152	-	55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42,238	18	44,629	1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09	1	4,3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18,265	8	73,265	28
	流動資產合計		168,506	71	182,936	7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	-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六.19及六.23	49,337	21	48,61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9及六.19	17,280	8	21,778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72	-	6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8	947	-	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22	-	919	-
1933	長期應收分期款	四、五、六.3及六.4	-	-	3,43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59	29	75,857	29
1xxx	資產總計		$ 237,665	100	$ 258,7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渲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六.25及八	$ 6,200	3	$ 65,2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2,377	1	11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475	2	10,8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0,011	4	14,59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及六.25	4,323	2	4,43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	-	165	-
	流動負債合計		27,653	12	95,275	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930	-	1,0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及六.25	13,197	6	17,49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977	-	1,0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04	6	19,540	7
2xxx	負債總計		42,757	18	114,815	4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4	265,280	111	206,980	80
3140	預收股本	四及六.14	-	-	7,940	3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80,180	34	80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4及六.16	(150,552)	(63)	(71,022)	(27)
3xxx	權益總計		194,908	82	143,978	5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665	100	$ 258,7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8及七	$ 65,495	100	$ 101,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8、六.9及六.19	(43,135)	(66)	(61,121)	(60)
5900	營業毛利		22,360	34	40,438	4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3、六.4、六.8、六.9、六.13及六.19				
6100	推銷費用		(13,837)	(21)	(15,662)	(15)
6200	管理費用		(14,834)	(23)	(14,83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55)	(29)	(21,070)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583)	(82)	(2,120)	(2)
	營業費用合計		(101,309)	(155)	(53,682)	(53)
6900	營業損失		(78,949)	(121)	(13,24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1,876	3	2,23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513	1	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8及六.20	(3)	-	(204)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0	(490)	(1)	(966)	(1)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2,111)	(3)	(2,5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	-	(1,37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79,164)	(121)	(14,62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	-	-	-
8200	本期淨損		(79,164)	(121)	(14,62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3及六.21	(458)	(1)	(1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及六.22	92	-	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6)	(1)	(1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6)	(1)	(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530)	(122)	$ (14,723)	(1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3.11)		$ (0.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渲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3,960	$ -	$ 80	$ (263,279)	$ 150,76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	-	-	(14,622)	(14,622)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	(101)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23)	(14,723)
現金增資	-	7,940	-	-	7,940
減資彌補虧損	(206,980)	-	-	206,98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980	7,940	80	(71,022)	143,978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79,164)	(79,164)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6)	(366)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530)	(79,530)
現金增資	50,000	(7,940)	80,000	-	122,0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00	-	100	-	8,4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280	$ -	$ 80,180	$ (150,552)	$ 194,9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79,164)	$ (14,6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47	12,9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583	2,12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246	2,095
利息收入	(1,876)	(2,236)
利息費用	490	9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	20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300	6,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73	342
應收帳款	(17,616)	(27,510)
應收分期款(含長期應收分期款)	46	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
其他應收款	404	(207)
存貨	(4,219)	(1,3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0	(1,960)
應付帳款	(6,372)	6,423
其他應付款	(1,527)	2,855
合約負債-流動	2,366	(545)
其他流動負債	102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8)	(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443)	(13,830)
收取之利息	1,876	2,236
支付之利息	(490)	(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57)	(12,560)

＜續下頁＞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52,235	$ (32,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	2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6,902)	(9,113)
取得無形資產	-	(6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76	(41,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000)	24,600
租賃本金償還	(4,581)	(4,52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00	-
現金增資(含預收股本)	122,060	7,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79	28,0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5,330)	(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9,768	(26,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22	43,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690	$ 16,9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 7 號 1 樓。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智慧財產權、資訊軟體服務、生物科技服務、醫療器材設備製造、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實驗室晶片、整合型晶片資訊系統及醫療器材之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九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並未有重大影響。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自發布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於民國一一〇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準則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IASB 已發布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無。

4.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正)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IASB 已於西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將生效日延後至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2) 衡量基礎

A.依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B.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予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本公司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A.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予以轉出，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持有目的係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5.金融工具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5)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分期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公司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於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8.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本公司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分期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B.本公司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及其他應收款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C.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9.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之個體，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其係以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若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子公司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3)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享有子公司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公司在對其權益有關之範圍內銷除。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機器設備	2-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15	年
租賃改良	2-2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2.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則為營業租賃。

A.融資租賃下，租賃投資淨額係按依約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之固定報酬率。

B.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使用權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列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B.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按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係作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1) 係電腦軟體等，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三年平均攤銷，並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隨之改變；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變動，則改變攤銷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2)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無形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3)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4.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5.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及自動化儀器，並於移轉產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同時產生取得對價之可執行權利。因此，本公司通常於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款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本公司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公司重大財務利益，本公司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公司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16.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7.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B.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C.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8.股份基礎給付

(1) 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2)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19.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6)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0.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當期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 所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9,704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56,283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公司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42,238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50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3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 977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減少 113 仟元或增加 127 仟元，及增加 126 仟元或減少 113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9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61,809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2 (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71	$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605	15,342
定期存款	67,014	1,500
合　　計	$96,690	$16,922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應收票據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1,160	$1,93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160	$1,933

3.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60,964	$43,331
減：備抵損失	(52,639)	(2,700)
淨　　額	$8,325	$40,631

(1)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分期款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分期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因 Rellergen 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款已發生信用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認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56,283 仟元。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起，已對 Rellergen 之銷貨收款條件改採於本公司投入生產前支付 50%之貨款為訂金，並於出貨前支付剩下 50%之款項。

(3)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分期款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2,700	$580
應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53,583	2,120
應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
期末餘額	$56,283	$2,700

(4) 有關本公司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4.應收分期款

(1) 出售存貨：

債 務 人	109.12.31	108.12.31
Rellergen	$1,906	$2,11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4)	(120)
淨　　額	1,822	1,990
減：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款	(1,822)	(272)
一年後到期應收分期款	$-	$1,718

(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債 務 人	109.12.31	108.12.31
Rellergen	$1,906	$2,11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4)	(119)
淨　　額	1,822	1,991
減：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款	(1,822)	(272)
一年後到期應收分期款	$-	$1,719

(3)

	109.12.31	108.12.31
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款	$3,644	$544
一年後到期應收分期款	-	3,437
減：備抵損失	(3,644)	-
淨　　額	$-	$3,981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以分期收款方式銷售予 Rellergen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出售價款分別為美金 100,500 元及美金 100,500 元，分十年(民國 106.12-116.12)收款，雙方並約定頭款於銷售時收款，其餘款項於每年年初平均收款。

(5) Rellergen 因違反合約約定，未按合約規定支付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應收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有關 Rellergen 應收分期款提列備抵損失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3 說明。

(6) 上述應收分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或質押之情事。

5.存貨

	109.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14,866	$(2,635)	$12,231
物　　料	9,607	(1,015)	8,592
在 製 品	20,217	(2,482)	17,735
製 成 品	6,339	(2,715)	3,624
買賣商品	59	(3)	56
合　　計	$51,088	$(8,850)	$42,238

	108.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16,932	$(1,438)	$15,494
物　　料	8,095	(765)	7,330
在 製 品	22,153	(1,389)	20,764
製 成 品	5,835	(4,960)	875
買賣商品	218	(52)	166
合　　計	$53,233	$(8,604)	$44,629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42,889	$58,447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246	2,095
存貨報廢損失	-	579
營業成本合計	$43,135	$61,121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8,265	$73,265

(1) 上述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2) 有關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109.12.31	所持權益比例(%)	108.12.31	所持權益比例(%)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	$1	100	$1	100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公允價值：無此事項。

(3)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對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之投資款。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享有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

(4) 上列子公司未具重大性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公司認為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列入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6)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9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3,295	$1,834	$28,975	$21,517	$4,645	$3,825	$114,091
本期增添	1,912	-	321	665	422	21	3,341
本期處分	(1,119)	-	(173)	-	(3)	-	(1,295)
存貨轉入	4,367	-	2,272	-	-	(275)	6,364
重分類	3,543	-	-	-	-	(3,543)	-
期末餘額	61,998	1,834	31,395	22,182	5,064	28	122,50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1,349	917	17,658	7,527	2,530	-	59,981
本期折舊	4,279	306	2,420	1,320	651	-	8,976
本期處分	(1,119)	-	(173)	-	(1)	-	(1,293)
期末餘額	34,509	1,223	19,905	8,847	3,180	-	67,664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2,000	-	-	3,500	-	-	5,500
本期迴轉	-	-	-	-	-	-	-
期末餘額	2,000	-	-	3,500	-	-	5,500
期末帳面金額	$25,489	$611	$11,490	$9,835	$1,884	$28	$49,337
108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45,659	$1,834	$25,856	$20,978	$4,278	$3,006	$101,611
本期增添	5,540	-	648	539	862	3,006	10,595
本期處分	(91)	-	(267)	-	(495)	-	(853)
存貨轉入	-	-	2,738	-	-	-	2,738
重分類	2,187	-	-	-	-	(2,187)	-
期末餘額	53,295	1,834	28,975	21,517	4,645	3,825	114,091

<續下頁>

<承上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7,872	$612	$15,175	$6,413	$2,266	$-	$52,338
本期折舊	3,568	305	2,750	1,114	553	-	8,290
本期處分	(91)	-	(267)	-	(289)	-	(647)
期末餘額	31,349	917	17,658	7,527	2,530	-	59,981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2,000	-	-	3,500	-	-	5,500
本期迴轉	-	-	-	-	-	-	-
期末餘額	2,000	-	-	3,500	-	-	5,500
期末帳面金額	$19,946	$917	$11,317	$10,490	$2,115	$3,825	$48,610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有關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3。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 個體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A.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8(1)列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3,341	$10,59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40)	(1,36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47	4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54	2,4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0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6,902	$9,113

B.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處分價款	$-	$2
加：期初應收分期款(註)	2,009	2,279
減：期末應收分期款(註)	(1,963)	(2,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入	$46	$272

註：不含未實現兌換損益。

(6) 本公司營業租賃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成　　本		
辦公設備	$2,192	$3,361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1,210)	(1,826)
出租資產帳面金額	$982	$1,5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195 仟元及 308 仟元。

9.使用權資產

(1)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5,853	$596	$26,449
本期增添	-	173	173
本期到期/轉列	-	(202)	(202)
期末餘額	25,853	567	26,42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309	362	4,671
本期折舊	4,309	362	4,671
本期到期/轉列	-	(202)	(202)
期末餘額	8,618	522	9,140
期末帳面金額	$17,235	$45	$17,280

	108 年度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25,853	596	26,449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25,853	596	26,449
本期增添	-	-	-
本期到期/轉列	-	-	-
期末餘額	25,853	596	26,44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本期折舊	4,309	362	4,671
本期到期/轉列	-	-	-
期末餘額	4,309	362	4,671
期末帳面金額	$21,544	$234	$21,778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均未有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情事。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均無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情形。

(4) 上述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10.無形資產

(1) 本公司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72	$-
本期增添	-	672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672	67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本期攤銷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	-
期末帳面金額	$672	$672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無形資產減損之情形。

11.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質押借款	$6,200	$65,200

(1)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9.12.31	108.12.31
銀行質押借款	1.13%	1.40%

(2)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12.租賃負債

	折現率	金　額
109.12.31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40%	$17,475
運輸設備	1.40%	45
合　　計		17,520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4,323)
一年後到期租賃負債		$13,197
108.12.31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40%	$21,693
運輸設備	1.40%	235
合　　計		21,928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4,437)
一年後到期租賃負債		$17,491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以租賃方式承租廠房、辦公室、宿舍及汽車，並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分別為廠房五年、宿舍五年及汽車一年、三年及一年，均按月支付租賃款。

(2) 其他租賃資訊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15	$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各類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596	$4,5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0	$3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宿舍等選擇租賃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告中。

B.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金額	$5,107	$5,233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	(126)
期末金額	$4,649	$5,107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5	$3,7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	(2,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7	$1,027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3,726	$3,479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32	42
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0	232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447	(27)
實際支付福利	(3,258)	-
期末帳面金額	$1,045	$3,726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699	$2,466
利息收入	23	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87	79
雇主之提撥金	517	124
實際支付福利	(3,258)	-
期末帳面金額	$68	$2,699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從事國內外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B)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68 仟元及 2,699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提撥金額為 13 仟元。

F.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32	42
利息收入	(23)	(30)
合　　計	$9	$12
營業成本	$9	$12

G.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0.42%	0.8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3)。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23 年	18 年
未來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	$-
2 至 5 年	-	1,483
6 年以上	1,076	2,648
未折現金額合計	$1,076	$4,131
福利支付現值	$1,032	$3,880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本公司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939	$872
推銷費用	368	341
管理費用	441	397
研究發展費用	379	399
合　　計	$2,127	$2,009

14.股　　本

	額定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	股數(股)	股 本
109.01.01 餘額	50,000,000	20,698,000	$206,980
現金增資		5,000,000	5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830,000	8,300
109.12.31 餘額	70,000,000	26,528,000	$265,280
108.01.01 餘額	50,000,000	41,396,000	$413,960
減資彌補虧損		(20,698,000)	(206,980)
108.12.31 餘額	50,000,000	20,698,000	$206,980

(1)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2,000,000 股。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06,980 仟元，銷除股份 20,698,000 股，減資比率為 50%，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程序。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分為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 26 元溢價發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股款金額為 7,940 仟元，由於股款尚未收足，故暫列為預收股本項下。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將現金增資修正為 5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 26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以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程序。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變更額定股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6)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購股數為 1,726,000 股及 896,000 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7。

15.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溢價	$80,083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97	80
合　　計	$80,180	$80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6.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及時機：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17.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仟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 10 元。憑證持有人於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即可執行百分之百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兩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期末可認購股數	可行使認股權日期	每股認股價格(元)
109.05.13	1,000	-	-	109.05.13	$10

(1) 有關各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本公司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評價，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酬勞成本分別為 100 仟元及 0 元，有關選擇權定價模式之各項輸入值列示如下：

	109 年度認股選擇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9.85%
無風險利率	0.2911%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預期波動率之假設係以給與日按相當之同業股價報酬波動率衡量，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假設期中執行，其可能不必然與實際結果或實際執行狀況相符。

(2) 本公司已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元)	數量(股)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本期給與	1,000,000	10.00	-	-
本期行使	(830,000)	10.00	-	-
本期失效	(170,000)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每股平均公平市價(元)	$0.1		$-	

(3)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

18.營業收入淨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61,053	$94,482
服務收入	1,161	3,419
加工收入	1,794	2,129
其他營業收入	1,517	1,654
合　　計	65,525	101,684
減：銷貨折讓	(30)	(125)
營業收入淨額	$65,495	$101,559

(1) 收入之細分：

A.主要商品/服務線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61,053	$94,403
服務收入	1,161	3,419
加工收入	1,764	2,083
其他營業收入	1,517	1,654
合　　計	$65,495	$101,559

B.主要地區市場

客戶所在地區	109 年度	108 年度
台　　灣	$33,476	$40,174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29,458	56,063
歐　　洲	1,096	4,287
美　　洲	966	1,035
其　　他	499	-
合　　計	$65,495	$101,559

C.收入認列時點

	109 年度	108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65,495	$101,559

(2) 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合約負債	$2,377	$11

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轉列收入	$(11)	$(556)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2,377	11

19.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15,999	$21,269	$37,268	$16,969	$20,605	$37,574
勞健保費用	1,849	1,944	3,793	1,741	1,885	3,626
退休金費用	948	1,188	2,136	884	1,137	2,021
董事酬金	-	465	465	-	420	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1	766	1,777	926	714	1,640
折舊費用	8,690	4,957	13,647	7,190	5,771	12,961

註 1：(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0 人及 6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812	$2,164
其他利息收入	64	72
合　　計	$1,876	$2,236

(2)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雜項收入	513	6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204)
其他損失淨額	(1)	-
合　　計	$(3)	$(204)

(4)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10)	$(6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0)	(342)
合　　計	$(490)	$(966)

(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實現淨兌換利益	$6,189	$3,837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8,300)	(6,348)
合　　計	$(2,111)	$(2,511)

21.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	$-	$(458)	$92	$(366)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	$-	$(126)	$25	$(101)

22.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B.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2	$25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79,164)	$(14,622)
按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15,833)	$(2,92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調整項目		
報稅上不可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	172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23	2,752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並無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2	$-	$(92)	$930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7	$-	$(25)	$1,022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扣抵之年度虧損彙總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發生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九	$-	$29,107	一〇九
一〇〇	22,761	22,761	一一〇
一〇一	21,061	21,061	一一一
一〇二	26,600	26,600	一一二
一〇三	25,740	25,740	一一三
一〇四	25,352	25,352	一一四
一〇五	27,636	27,636	一一五
一〇六	18,075	18,075	一一六
一〇七	17,902	17,902	一一七
一〇八	7,244	7,244	一一八
一〇九(估計)	25,988	-	一一九
合　計	$218,359	$221,478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61,809 仟元及 51,808 仟元。

23.資產減損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餘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2,000	$2,000
租賃改良	3,500	3,500
合　計	$5,500	$5,500

本公司以生產線為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均為 0 元。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本公司仍屬虧損，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79,164)	$(14,622)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0,698,000 股	41,396,000 股
加：現金增資	4,426,23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	367,377	-
減：108.12.09 減資彌補虧損	-	(20,698,000)
加權平均股數	25,491,607 股	20,698,000 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3.11)	$(0.71)

25.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會計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初次適用 IFRS 16 之調整數	本期新增	公允價值變動	期末餘額
109 年度						
短期借款	$65,200	$(59,000)	$-	$-	$-	$6,2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928	(4,581)	-	173	-	17,520
合　　計	$87,128	$(63,581)	$-	$173	$-	$23,720
108 年度						
短期借款	$40,600	$24,600	$-	$-	$-	$65,2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521)	26,449	-	-	21,928
合　　計	$40,600	$20,079	$26,449	$-	$-	$87,128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ST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陸發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永塑精密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淨順環保(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永塑精密工業(股)公司	$20	$-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135 天。

(2) 銷貨/提供勞務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公司	$160	$156
陸發國際(股)公司	163	156
淨順環保(股)公司	48	48
永塑精密工業(股)公司	24	24
合　　計	$395	$38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或提供勞務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75 天，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125 天。

(3)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與子公司 AST 簽署專利信託契約，並以本公司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移轉本公司專利編號 7241421、7186383、7235307 及 7211184 四項專利予 AST，信託存續期間溯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為期十年，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除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者外，本契約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間屆滿後亦同。AST 於本信託契約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財產有運用決定權，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益，除本公司與 AST 另以書面同意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作分配。

(4)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公司	$27	$27
陸發國際(股)公司	27	27
永塑精密工業(股)公司	4	4
淨順環保(股)公司	9	9
合　　計	$67	$6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債權均無收受擔保或保證之情形，且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福利	$4,624	$4,513
股份基礎給付	30	-
合　　計	$4,654	$4,5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保證之擔保者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18,265	$73,265	玉山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1)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2) 本公司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公司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公司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3)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5%，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貶值 5%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增減數	權益增減數
109.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64	28.100	$43,948	5%	$2,197	$-
人 民 幣	14,282	4.322	61,727	5%	3,08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	28.100	$450	5%	$22	$-
人 民 幣	37	4.322	160	5%	8	-
歐　　元	15	34.480	517	5%	2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增減數	權益增減數
108.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64	29.990	$49,903	5%	$2,495	$-
人 民 幣	15,726	4.306	67,717	5%	3,38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無。

非貨幣性項目：無。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個體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2,111	-	$2,511	-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應收分期款(含長期應收分期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本公司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本公司預計無重大利率風險。

a.本公司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9.12.31	108.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88,923	$78,746
金融負債	(23,720)	(87,128)
淨　　額	$65,203	$(8,382)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29,605	$15,342
金融負債	-	-
淨　　額	$29,605	$15,342

b.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利率增加0.5%，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 148 仟元及 77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均未於初級或次級交易市場買賣，故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B.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及其他應收款	56,283	2,700
合　　計	$56,283	$2,700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損失率)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12.31			
未逾期	$8,511	0%-1.96%	$-
逾期 30 天內	746	0%-18.79%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393	0%-34.02%	-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8,168	34.83%-100.00%	8,119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21,119	34.99%-100.00%	21,114
逾期 365 天以上	27,050	100.00%	27,050
合　　計	$65,987		$56,283
108.12.31			
未逾期	$23,944	0%	$-
逾期 30 天內	7,483	0%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9,143	0%-5.00%	375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9,298	0%-25.00%	2,325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	2.12%-50.00%	-
逾期 365 天以上	-	100.00%	-
合　　計	$49,868		$2,700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9.12.31	108.12.31
前五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92.80%	87.07%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向銀行融資，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公司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約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9.12.31	108.12.31
短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43,800	$34,800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9.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230	$-	$-	$-	$6,230
應付帳款	4,475	-	-	-	4,475
其他應付款	10,011	-	-	-	10,011
租賃負債	4,323	4,338	8,859	-	17,520
合　計	$25,039	$4,338	$8,859	$-	$38,236
108.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836	$-	$-	$-	$65,836
應付帳款	10,870	-	-	-	10,870
其他應付款	14,592	-	-	-	14,592
租賃負債	4,437	4,294	13,197	-	21,928
合　計	$95,735	$4,294	$13,197	$-	$113,226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B)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C) 應收分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D)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續後再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且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事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2(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109.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 2)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10,000	100%	$1	$-	$-	

註 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對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之投資款。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享有損益之份額為 0 元。

註 2：上列子公司未具重大性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公司認為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事項。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2,937	168,507	(14,430)	(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10	49,337	727	1.50%
使用權資產	21,778	17,280	(4,498)	(20.65)%
無形資產	672	672	—	—
其他資產	4,796	1,869	(2,927)	(61.03)%
資產總額	258,793	237,665	(21,128)	(8.16)%
流動負債	95,275	27,653	(67,622)	(70.98)%
非流動負債	19,540	15,104	(4,436)	(22.70)%
負債總額	114,815	42,757	(72,058)	(62.76)%
股本	206,980	265,280	58,300	28.17%
預收股本	7,940	—	(7,940)	(100.00)%
資本公積	80	80,180	80,100	100,125.00%
保留盈餘	(71,022)	(150,552)	(79,530)	(111.98)%
股東權益總額	143,978	194,908	50,930	35.3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股本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3. 資本公積、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現金增資且溢價發行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虧損且提列呆帳費用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損失)利益及稅前淨利(損)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1,559	65,495	(36,064)	(35.51)%
營業成本	61,121	43,135	(17,986)	(29.43)%
營業毛利	40,438	22,360	(18,078)	(44.71)%
營業費用	53,682	101,309	47,627	88.72%
營業(損失)利益	(13,244)	(78,949)	(65,705)	(496.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8)	(215)	1,163	84.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4,622)	(79,164)	(64,542)	(441.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4,622)	(79,164)	(64,542)	(44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	(366)	(265)	(26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23)	(79,530)	(64,807)	(440.1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損失)利益及稅前淨利(損)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及其影響暨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損失)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期業績下降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業務發展計畫，108 年營業淨額 101,559 仟元，而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營業淨額為 65,495 仟元，若 110 年度疫情若能獲得控制而趨緩，則預期未來年度銷售數量仍可望成長。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在產品良率及產能利用率提升下，可降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提高，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18)	(97.84)	(8,46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02)	(164.60)	(6.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8)	(9.55)	(74.2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集團營運狀況穩定，流動資產高於流動負債，故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發生。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6,691	(14,233)	(9,950)	-	72,508	—	—
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全球景氣仍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預計未來一年集團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預計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	政策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仟元）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	長期策略性投資	—	該公司係本集團專責管理專利授權，惟截至目前，尚未實質營運。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利息支出主要為借款利息支出及自 108 年起因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本集團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於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2,111 仟元及 2,511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22%及 2.47%，兌換損失對本集團影響甚微。對匯率方面的風險控制，除藉由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適時換匯，以減少外幣風險暴露部位。此外，亦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再決定是否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並非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未來會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價格之變動趨勢，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並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本集團向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為發展前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如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未來若有相關作業，將依以上相關程序，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以現有通過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產品「百敏析特異性過敏原檢測套組」之量產、生產製程改善及通過不同國家地區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專案計畫為主。此外，新產品開發以擴大 BioIC 微流體平台技術及智慧財產權開發等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的專案計畫為主。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集團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業務及研發部門經常性針對市場產品及技術之演變趨勢進行分析，並針對產業之供需變化進行瞭解，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定點照護(Point-of-Care) 為目前及未來醫療照護的主流；另外由於醫療檢測技術的進步及應用範圍的擴大，讓本公司核心技術產品的應用面更加廣泛，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 BioIC 微流體平台技術之自動化與可靠度及開發新產品，維持競爭優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尚不致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擴廠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廠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廠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進貨皆為不同公司所提供，且主要原料大多具備 2 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除中國大陸地區之獨家代理商佔銷售比率較高，其餘尚屬平均。中國大陸之獨家代理商佔銷售比率較高之原因，係因其為本公司負責代理銷售至中國大陸地區之經銷商，經銷商再銷售予終端客戶，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代理商亦非終端客戶，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集團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集團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	92.4.30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智慧財產權管理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營業項目為體外檢測並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實驗室晶片(Lab-on-a-Chip)
整合型晶片資訊系統(Integrated Chip Information System)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	董事長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文仁	10,000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	—(註)	1	—	1	—	—	—	—

註：本公司尚未匯出對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之投資款。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無。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文仁